Nikon

數碼相機

Z 7
Z 6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適用於相機韌體 3.00 版及更新版本。
相機韌體的最新版本可從尼康下載中心下載。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 " 安全須知 "（第 ix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掃描以獲得詳細操作指南。

尼康線上說明書 Z 7 Z 6

Tc

您可從 3 種不同的說明書中選擇。

☑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

掌握基本相機操作以及本相機特有的功能。

- 目錄 iv
- 開始瞭解相機 1
- 開始步驟 27
- 基本攝影與重播 41
- 基本設定 52
- 拍攝控制 72
- *i* 選單 95
- 選單列表 125
- 故障診斷 159

☑ 網路指南 （PDF）

本 *網路指南* 包含透過 Wi-Fi 或 Bluetooth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智慧型裝置 （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及使用 WT-7 無線傳送器可以執行的任務等主題。

網路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nikon 下載中心 Z 7 Z 6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Z 7 Model Name: N1710
Z 6 Model Name: N1711

☑參考說明書 （PDF）

除 *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中包含的內容外，*參考說明書* 中詳細介紹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並包含將相機連線至其他裝置等主題。

參考說明書中包含的主題有：

- 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
- 先進拍攝選項
- 相機選單
- 連接至電腦、印表機和 HDMI 裝置
- 閃光燈攝影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無線網路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

參考說明書 （PDF 格式）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nikon 下載中心 Z 7 Z 6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參考說明書 （HTML 格式）也可進行線上查看。

nikon 線上說明書 Z 7 Z 6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_z6/zh-tw/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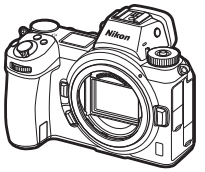

☐ *BF-N1 機身蓋*

☐ *DK-29 橡膠眼罩（安裝於相機、🕮 188）*

☐ *相機*

☐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附帶終端蓋）*
☐ *MH-25a 電池充電器（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相機帶（🕮 27）*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 *HDMI/USB 線夾（🕮 190）*
☐ *UC-E24 USB 線*
☐ *BS-1 配件插座蓋（🕮 189）*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鏡頭或接環配接器套裝的購買者應確認包裝中是否包含一個鏡頭或一個接環配接器（另外可能還提供了鏡頭或接環配接器的說明書）。

尼康下載中心

除了 *參考說明書* 以外，瀏覽尼康下載中心還可下載產品說明書、韌體更新以及 NX Studio 等軟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關於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同時適用於 Z 7 和 Z 6。插圖所示出自 Z 7。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小提示，這些資訊在您使用本產品時可能很有幫助。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在整個說明書中，拍攝期間相機螢幕和觀景器中的顯示統稱為 " 拍攝顯示 "；大多數情況下，插圖所示出自螢幕。

本相機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 B 型記憶卡。在無需進行區分的情況下，兩者在本說明書中統稱為 " 記憶卡 "。

在整個說明書中，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 " 智慧型裝置 "。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 " 安全須知 "（🕮 ix）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尼康用戶支援

如果您需要任何有關尼康產品操作的技術支援，請聯絡我們的尼康代表。有關閣下所在地方的尼康代表資訊，請瀏覽 *https://www.nikon-asia.com/support*。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安全須知 ix
聲明 xiii

開始瞭解相機 **1**

相機部件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面板 5
螢幕和觀景器 6
相機控制 8
觀景器 8
螢幕模式按鍵 8
觸控 10
DISP 按鍵 15
副選擇器 17
AF-ON 按鍵 17
指令撥盤 17
MENU 按鍵 18
i 按鍵 （ 圖示） 21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24

開始步驟 **27**

安裝相機帶 27
電池充電 28
電池充電器 28
AC 變壓充電器 29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32
安裝鏡頭 36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38

基本攝影與重播 **41**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41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45
基本重播 49
查看短片 49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51

基本設定 **52**

對焦 52
選擇對焦模式 52
AF 區域模式 54
觸控快門 60
手動對焦 62
白平衡 64
寧靜攝影 68
為照片評分 70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71

拍攝控制 **72**

模式撥盤 72
P：程式自動 73
S：快門優先自動 73
A：光圈優先自動 74
M：手動 75
使用者設定：**U1**、**U2** 和 **U3** 模式 77
長時間曝光 （模式 **M**） 80
ISO （ISO 感光度）按鍵 82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4
（曝光補償）按鍵 85
/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87
自拍 90

副選擇器 92
對焦點選擇 92
自動曝光 （AE）鎖定 92
對焦鎖定 92

i 選單 **95**

使用 i 選單 95
相片模式 i 選單 96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白平衡 101
影像品質 107
影像大小 109
閃光模式 110
測光 111
Wi-Fi 連接 112
主動式 D-Lighting 113
快門釋放模式 114
減震 115
AF 區域模式 116
對焦模式 116
短片模式 i 選單 11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8
白平衡 118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119
收音器靈敏度 121
選擇影像區域 122
測光 123
Wi-Fi 連接 123
主動式 D-Lighting 123
電子減震 123
減震 124
AF 區域模式 124
對焦模式 124

相機選單

有關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該說明書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您也可在以下網站查閱線上說明書：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_z6/zh-tw/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125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127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135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141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150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156
我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158

故障診斷 **159**

問題和解決方法 160
電池 / 顯示 160
拍攝 161
重播 163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網路） 165
其他 165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166
指示器 166
錯誤資訊 168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171
螢幕：相片模式 171
螢幕：短片模式 176
觀景器：相片模式 177
觀景器：短片模式 179
控制面板 180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181
其他配件 186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191
相機的保養 193
儲存 193
清潔 193
清理影像感應器 194
手動清理 197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199
技術規格 204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使用說明書 219
FTZ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 228
經認可的記憶卡 235
記憶卡容量 236
電池持久力 238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239
索引 243

安全須知

為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 **危險**：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注意事項**：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損。

⚠ 警告

-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零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電源。**
  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透過鏡頭直接觀看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 **勿將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 注意事項

-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
  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直視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對視力產生不良影響。

-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或鏡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危險 （電池）

- **勿錯誤使用電池。**
  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產品受到強烈震動。
  - 勿踩踏電池，勿用釘子刺穿，也不要用鐵錘對其進行敲打。

-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 **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將電池置於高海拔無壓環境下放任不管可能會導致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警告（電池）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
  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在寵物及其他動物可以接觸到的地方存放電池。**
  若被動物啃咬、咀嚼或損壞，電池將可能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 EN-EL15b 可充電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 " 樣本 " 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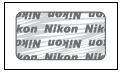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s://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https://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s://imaging.nikon.com/*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功能。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部件

有關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位置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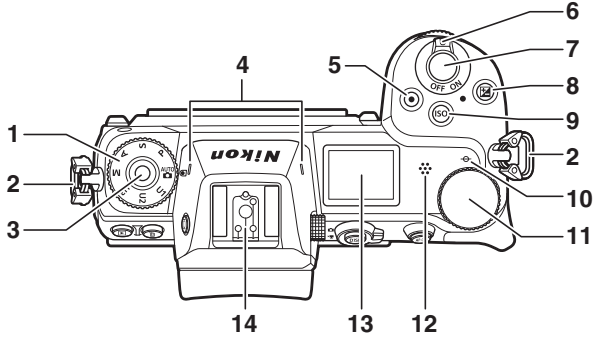

1 模式撥盤 72
2 相機帶孔 27
3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72
4 立體聲收音器 121
5 短片記錄按鍵 45
6 電源開關 ..... 38、41
7 快門釋放按鍵 41
8 ⊠ 按鍵 85
9 **ISO** 按鍵 82
10 焦平面標記 （⊖） 63
11 主指令撥盤 17
12 揚聲器
13 控制面板 ..... 5、151、171
14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181、189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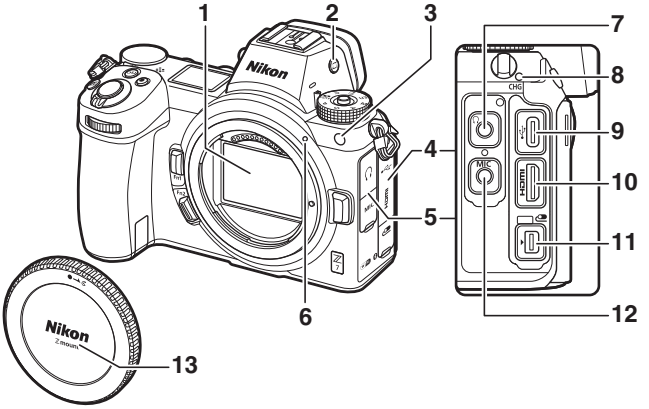

1	影像感應器 194	6	鏡頭接環標記 36
2	螢幕模式按鍵 ..... 8、151	7	耳機連接器 140
3	AF 輔助照明燈 ..... 43、142 減輕紅眼燈 ..... 110 自拍指示燈 90	8	CHARGE（充電）指示燈 29
		9	USB 連接器 ..... 186、190
		10	HDMI 連接器 ..... 186、190
4	配件終端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蓋	11	配件終端 186
		12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186
5	耳機及收音器連接器蓋	13	機身蓋 ..... 36、186

☑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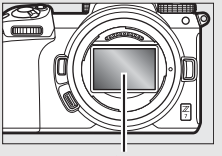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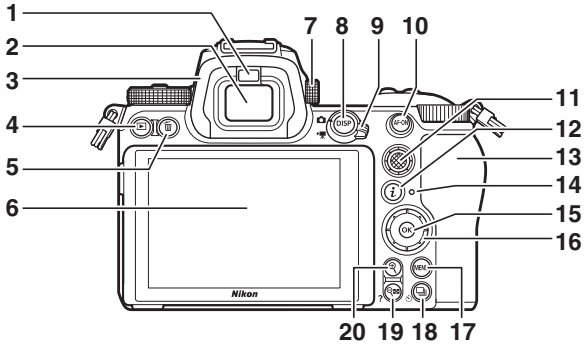

1	眼睛感應器 8	11	副選擇器 ..... 17、92
2	觀景器 8	12	*i* 按鍵 ..... 21、95
3	觀景器接目鏡 188	13	記憶卡插槽蓋 32
4	▶ 按鍵 49	14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44、89
5	🗑 按鍵 51	15	OK 按鍵 18
6	螢幕 ..... 6、10	16	多重選擇器 18
7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8	17	**MENU** 按鍵 18
8	**DISP** 按鍵 15	18	（⏲）按鍵 87
9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 41、45	19	（**?**）按鍵 20
10	**AF-ON** 按鍵 17	20	🔍 按鍵 62

☑ 螢幕

螢幕的角度可如下圖所示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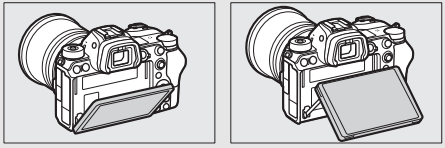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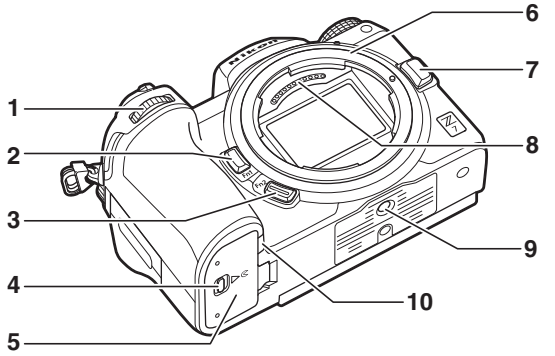

1	副指令撥盤 17	6	鏡頭接環 36
2	**Fn1** 按鍵 ..... 24、64	7	鏡頭釋放按鍵 37
3	**Fn2** 按鍵 ..... 24、52	8	CPU 接點
4	電池室蓋插鎖 32	9	三腳架插孔 80
5	電池室蓋 32	10	電源連接器蓋 191

☑ 產品序號

本產品的序號可透過開啓螢幕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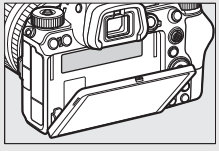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控制面板點亮。在預設設定下，以下指示器會顯示；有關控制面板中所示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 " 控制面板 "（🕮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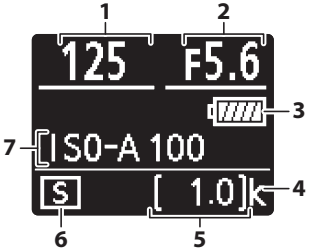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 ..... 73、75
2 光圈 74
3 電池指示器 34
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5 剩餘曝光次數 ..... 34、236
6 快門釋放模式 87
7 ISO 感光度 82

螢幕和觀景器

在預設設定下，螢幕和觀景器在相片模式中會顯示以下指示器；有關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 "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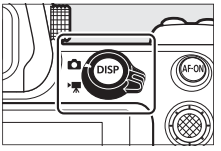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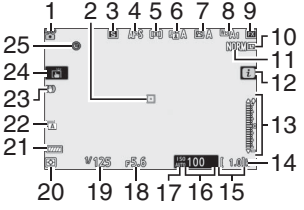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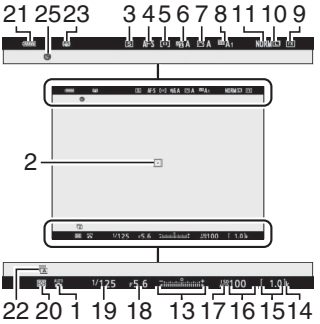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2	13	曝光指示器 ..... 76 曝光補償顯示 85
2	對焦點 ..... 43、54	1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3	快門釋放模式 ..... 87、114	15	剩餘曝光次數 ..... 34、236
4	對焦模式 ..... 52、133、139	16	ISO 感光度 82
5	AF 區域模式 ..... 54、133、139	17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8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6	主動式 D-Lighting ..... 113、131、138		
7	Picture Control ..... 97、130、137		
8	白平衡 ..... 64、101、129、136		
9	影像區域 ..... 122、127、135		
10	影像大小 ..... 109、128		
11	影像品質 ..... 107、128		
12	i 圖示 ..... 13、21		

18 光圈 74
19 快門速度 ..... 73、75
20 測光 ..... 111、132、139
21 電池指示器 34
22 快門類型 144
23 減震指示器 ..... 115、133
24 觸控拍攝 ..... 10、60
25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40

短片模式下會出現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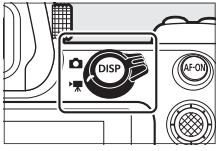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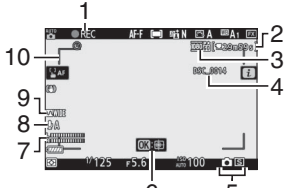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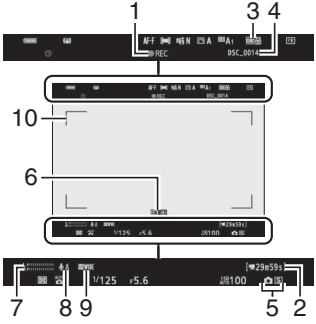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45
記錄停用 46
2 剩餘時間 45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19、135、136
4 檔案名稱 135
5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87
6 主體追蹤 59
7 聲音等級 121
8 收音器靈敏度 ..... 121、140
9 頻率響應 140
10 AF 區域框 54

相機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個相機控制和顯示。

觀景器

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會啓動眼睛感應器，同時將顯示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請注意，眼睛感應器也會對其他物體作出反應，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觀景器顯示選單和進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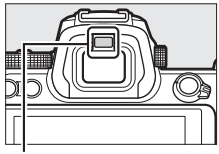

眼睛感應器

螢幕模式按鍵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循環切換觀景器和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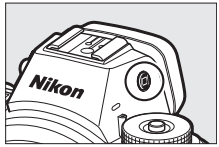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若要在觀景器中對焦，請拉出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同時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將對焦調整至滿意狀態後即可推回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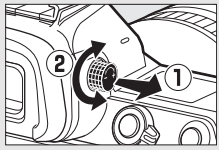

✎ 長時間使用

長時間使用觀景器時，您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

✎ 螢幕模式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選項限制可選擇的螢幕模式。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自動顯示切換：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顯示會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而當您將眼睛移開時則會從觀景器切換至螢幕。

僅限觀景器：觀景器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螢幕保持空白。

僅限螢幕：螢幕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即使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觀景器顯示也將保持空白。

觀景器優先：本相機運作方式與現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類似。將眼睛靠近觀景器時會開啓觀景器，而將眼睛移開則會關閉觀景器。在相片模式下，螢幕保持空白；而在短片模式下，重播過程中，或者顯示選單時，將眼睛從觀景器移開會開啓螢幕。

觸控

觸控式感應螢幕可用於調整相機設定，對焦並釋放快門，查看相片和短片，輸入文字以及操作選單。使用觀景器期間，觸控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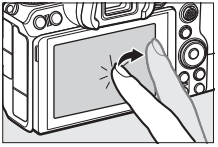

■對焦並釋放快門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觸控 AF）。在相片模式下，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中抬起手指時釋放 （觸控快門）。

觸控 AF 設定可透過輕觸 圖示進行調整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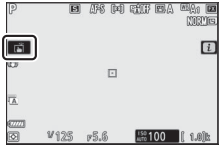

▮▮調整設定

在螢幕中輕觸反白顯示的設定並透過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輕觸 ↩ 或按下 Ⓚ 選定所選的選項並返回上一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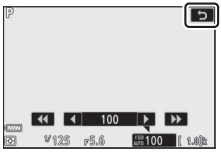

▮▮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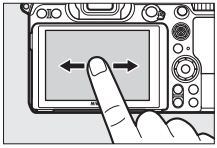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查看中，輕觸螢幕底部會顯示一個影像快進條。在快進條上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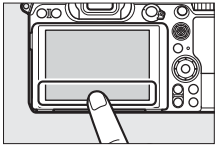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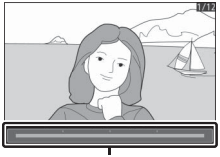

影像快進條

使用分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您也可透過快速輕觸螢幕兩次來放大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取消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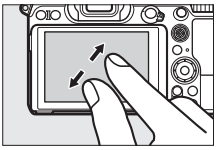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 張、9 張及 72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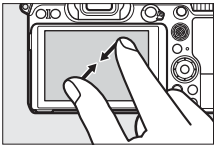

▮▮短片重播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輕觸 ↩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指南

▮▮*i* 選單

拍攝過程中，輕觸 **i** 圖示可顯示 *i* 選單（🕮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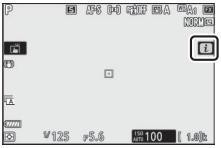

輕觸項目可查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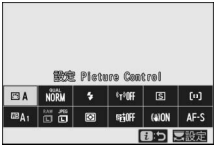

▮▮文字輸入

顯示鍵盤時，您可透過輕觸鍵盤按鍵輸入文字（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或透過在文字顯示區域中輕觸來移動游標。

■選單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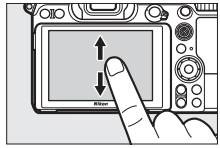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 觸控式螢幕

觸控式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或者在多個位置同時觸摸時，觸控式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啓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 （🕮 152）啓用或停用觸控。

DISP 按鍵

使用 **DISP** 按鍵可在螢幕或觀景器中查看或隱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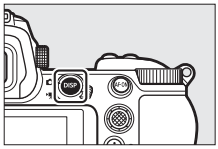

■相片模式

在相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1 當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或者在多重曝光模式下 **重疊拍攝** 選為 **開啓** 時不顯示。

2 在觀景器中不顯示。

3 當配件插座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透過無線電閃光控制來控制閃光燈元件時顯示。

▮▮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作操作桿以選擇對焦點，按下副選擇器中央則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9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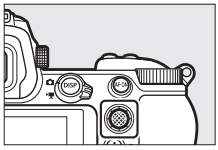

AF-ON 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AF-ON** 按鍵可用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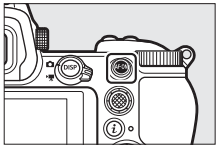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指令撥盤可用於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者與其他按鍵組合使用以更改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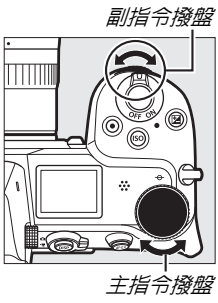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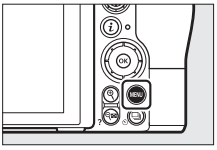

1	▶：重播選單 125
2	📷：相片拍攝選單 127
3	🎥：短片拍攝選單 135
4	✏：用戶設定選單 141
5	🔧：設定選單 150
6	☑：修飾選單 156
7	≡✓/⏲：我的選單或最近的設定（預設設定為我的選單） 158
8	ⓘ：說明圖示 20
9	目前設定 125

■使用選單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操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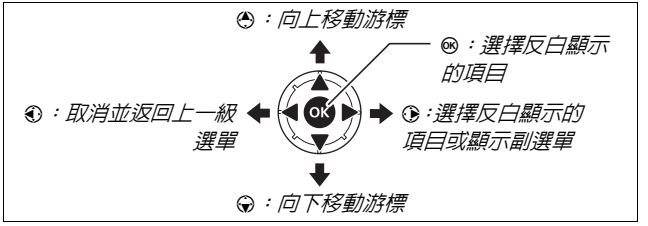

1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2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3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4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5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6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顯示為灰色的選項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7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您也可使用觸控來操作選單 （🕮 14）。

⊘ ⓘ（說明）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您可透過按下 ⊘ （**?**）按鍵查看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文字，再次按下 ⊘ （**?**）則可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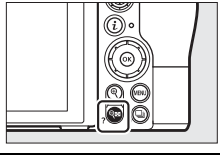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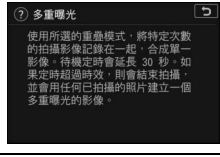

i 按鍵 （i 圖示）

若要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請按下 i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 i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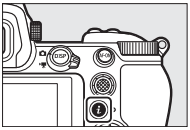

輕觸所需項目或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可查看選項。您也可透過反白顯示項目並旋轉指令撥盤調整設定。相片模式（🕮 96）下所示的項目與短片模式（🕮 117）下所示的項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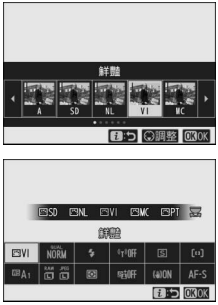

重播 i 選單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常用重播選項的相應選單。

■自定 *i*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中所示的項目可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 ✎ 選單**）進行選擇。

1 **選擇用戶設定 f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1（**自定 ✎ 選單**）並按下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MENU** 按鍵"，🕮 18）。

2 **選擇一個位置**。

在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您希望編輯的位置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將其指定給所選位置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2 和 3。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可指定給 i 選單的選項

以下選項可指定給相片模式 **i** 選單：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影像大小
- 曝光補償
- ISO 感光度設定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低高 ISO 雜訊
- 測光
- 閃光模式
- 閃光補償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減震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寧靜攝影
- 快門釋放模式
- 自定控制指定
- 曝光延遲模式
- 快門類型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雙區縮放
- 峰值對焦高光
-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 Bluetooth 連接
- Wi-Fi 連接

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g1（**自定 ⬛ 選單**）自定短片模式 **i** 選單；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Fn1 和 **Fn2** 按鍵也可用於在拍攝過程中快速存取所選設定。指定給這些按鍵的設定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進行選擇，並且所選設定可透過按下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在預設設定下，**Fn1** 按鍵用於白平衡，**Fn2** 按鍵用於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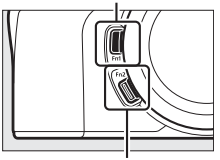

■自定功能按鍵

相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進行選擇。

---

1 **選擇用戶設定 f2**。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並按下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MENU** 按鍵”，🕮 18）。

2 **選擇一個按鍵**。

反白顯示所需按鍵的選項並按下 ⓚ。選擇 **Fn1 按鍵** 可設定 **Fn1**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選擇 **Fn2 按鍵** 則可設定 **Fn2**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將其指定給所選按鍵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其餘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可指定給功能按鍵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給相片模式功能按鍵：

- AF-ON
- 僅 AF 鎖定
- 保持 AE 鎖定
-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僅 AE 鎖定
- AE/AF 鎖定
- FV 鎖定
- 停用 / 啓動
- 預覽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
- 重點測光
- 高光偏重測光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同步釋放選擇
- + NEF（RAW）
- 主體追蹤
- 構圖網格顯示
- 變焦開啓 / 關閉
- 我的選單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重播
- 保護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大小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測光
- 閃光模式 / 補償
-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曝光延遲模式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峰值對焦高光
- 評分
-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 無

短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指定**）進行選擇；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開始步驟

首次拍攝照片前，請先完成本章節中的步驟。

安裝相機帶

相機隨附了一根相機帶；其他相機帶需另購。將相機帶牢固安裝在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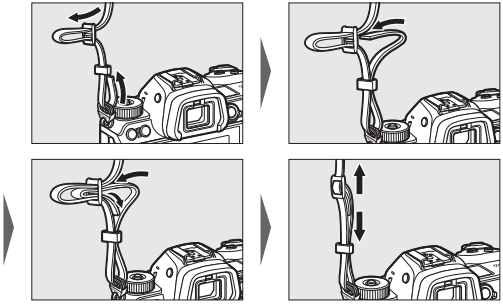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請在使用前為隨附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須知"（🕮 ix）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199）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電池充電器

插入隨附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到位（③）。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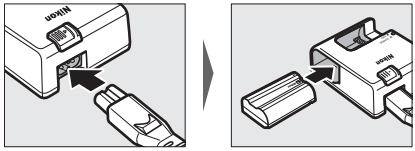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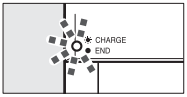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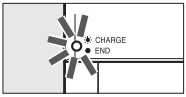

充電完成

AC 變壓充電器

當插入相機時，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在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期間會進行充電（EH-7P 無法用於為 EN-EL15a 和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請使用隨附的 MH-25a 電池充電器）。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請注意，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AC 變壓充電器；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1 將 **EN-EL15c/EN-EL15b** 插入相機（🕮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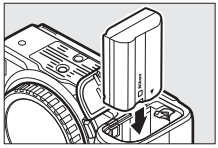

2 **確認相機關閉後，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插入插頭或轉接插頭時，請徑直插入插座，而不要斜著插入，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時也請同樣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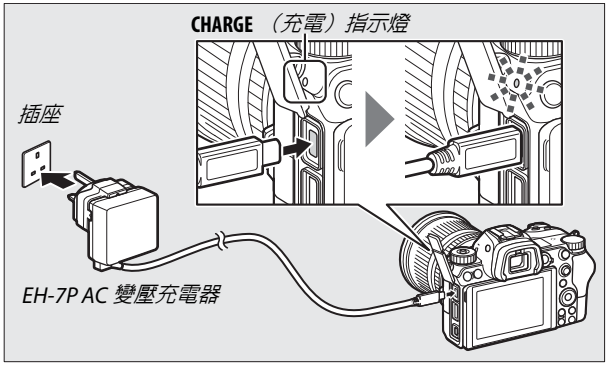

充電期間，相機 **CHARGE**（充電）指示燈將點亮琥珀色，充電完成時，指示燈將熄滅。請注意，雖然連接了 AC 變壓充電器時可使用相機，但在相機開啓期間，電池不會充電，並且相機不會消耗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量。

3 **當充電完成時，拔出插頭並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

☑ CHARGE（充電）指示燈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相機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無法為電池充電，**CHARGE**（充電）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約 30 秒，然後熄滅。若 **CHARGE**（充電）指示燈熄滅且您未看到電池充電，請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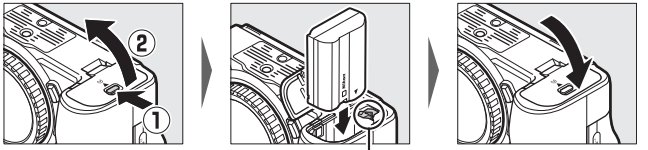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如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徑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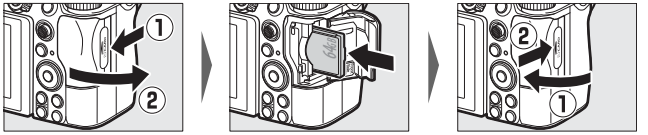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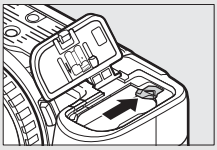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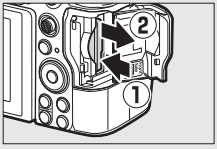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

相機開啓期間，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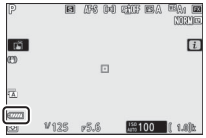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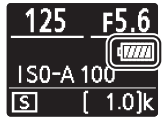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改變，從 變為 、、 和 。當電池電量降低至 時，請暫停拍攝並為電池充電或準備一枚備用電池。
- 若螢幕中顯示資訊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當相機開啓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將顯示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400 至 14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4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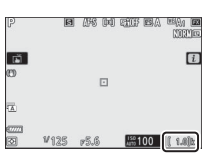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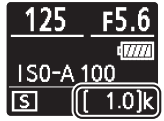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或其他裝置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 " 沒有記憶卡 " 指示器，控制面板和拍攝顯示中都將出現 **[–E–]**。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與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拍攝照片前，請務必取下鏡頭蓋。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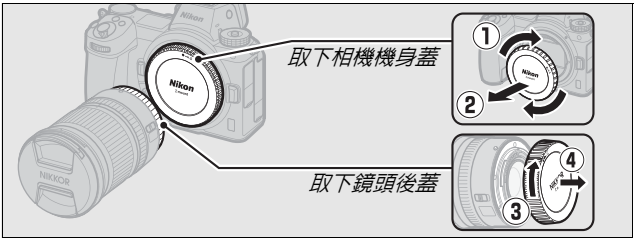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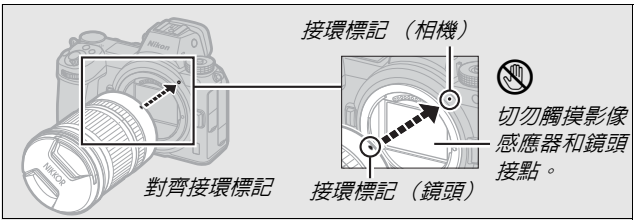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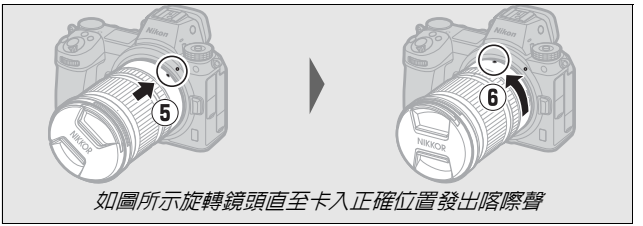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旋轉鏡頭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F 接環鏡頭

使用 F 接環鏡頭前，請務必安裝 FTZ 接環配接器（隨附或另行選購，🕮 228）。試圖將 F 接環鏡頭直接安裝至相機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影像感應器。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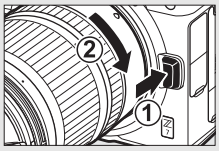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1 **開啓相機**。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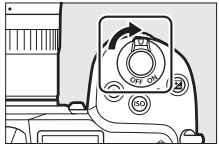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相機選單，然後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Language）**並按下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MENU** 按鍵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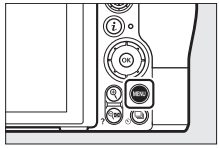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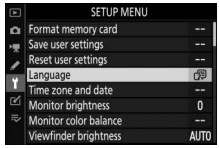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4 **選擇 時區及日期**。
反白顯示 **時區及日期** 並按下 ▶。

5 **選擇時區**。
選擇 **時區** 並選擇您目前的時區（螢幕顯示的是所選時區中選定的城市，以及所選時區和 UTC 之間的時差）。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返回時區及日期選單。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反白顯示 **開啓** 或 **關閉** 並按下 OK。選擇 **開啓** 可將時鐘前進 1 小時。

7 **設定時鐘**。
選擇 **日期及時間**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時鐘。將時鐘設為目前日期及時間之後按下 OK （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8 選擇日期格式。

若要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請選擇 **日期格式**，然後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9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 ⊙ （" 時鐘未設定 "）圖示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若 ⊙ 圖示在螢幕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151）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將相機時鐘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上的時鐘同步。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本章節講述了有關拍攝和查看相片的基礎知識。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 AUTO （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 " 即取即拍 " 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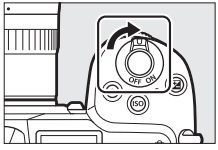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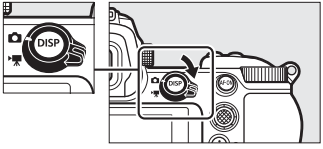

☑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在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鏡頭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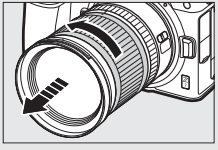

3 **選擇 AUTO 模式。**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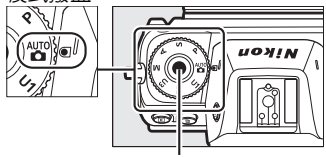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4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在觀景器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在螢幕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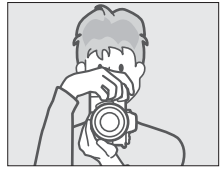

人像（豎直）方向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使用副選擇器或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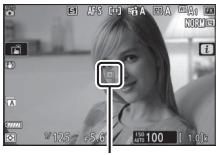

對焦點

6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可能會點亮）。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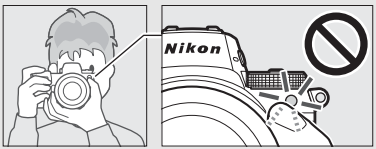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片：輕觸主體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釋放快門）。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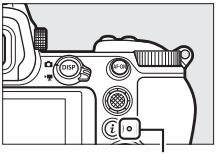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待機定時

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觀景器及控制面板關閉前，顯示將變暗幾秒，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啓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 進行選擇。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AUTO （自動）模式還可用於簡單的 " 即取即拍 " 型短片記錄。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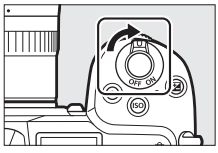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請注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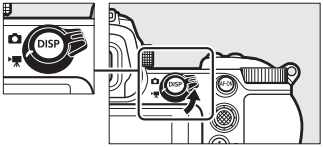

3 **選擇 AUTO 模式**。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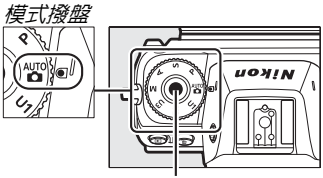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過程中，相機將顯示記錄指示器以及剩餘時間。記錄期間，透過按下 **AF-ON**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主體，相機可隨時重新對焦。聲音透過內置收音器進行記錄；記錄過程中請不要遮蓋收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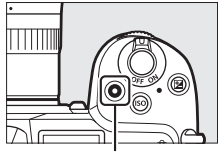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相機將短片儲存至記憶卡的操作完成之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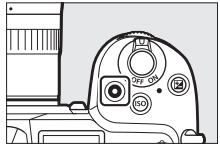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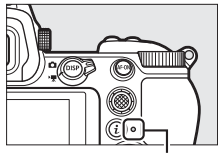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相片且不會中斷記錄。拍攝相片時螢幕中的 📷 圖示將閃爍。

☑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請注意，即使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您可以短片畫面大小中目前所選的大小，記錄精細 ★ 品質的 JPEG 格式相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記錄暫停期間的每秒拍攝幅數根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但記錄過程中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將拍攝一張相片。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50 張相片。

☑ 拍攝期間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移動的主體（尤其是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所拍相片和短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 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而若您放大鏡頭視野，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外的色彩。短片記錄期間使用了電動光圈時，可能會出現閃爍。

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記錄短片

當達到最長長度，記憶卡已滿，取下鏡頭，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 時，短片記錄會自動結束。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減震、自動對焦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基本重播

相片和短片可在相機上查看。

1 **按下 ▶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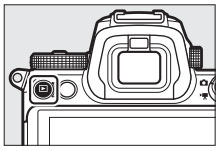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當螢幕中顯示照片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彈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查看短片

短片以 🎥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中的 ▶ 圖示或按下 ⓚ 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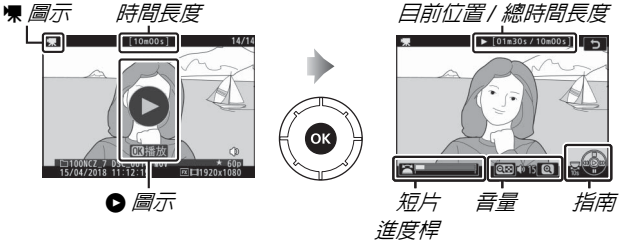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操作	說明
暫停	按下 ⊛ 可暫停重播。
播放	在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按下 ⊛ 可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按下 ◀ 可回捲，按下 ▶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控制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控制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短片暫停時，按下 ⊛ 可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若要查看短片編輯選項，請暫停重播並按下 **i** 按鍵。
退出	按下 ⏏ 或 ▶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 按鍵將刪除目前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按照 "基本重播"（🕮 49）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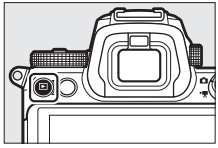

2 **刪除照片**。
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按鍵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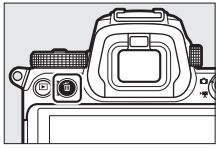

✎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基本設定

本章節包括基本拍攝和重播設定。

對焦

對焦可自動或手動調整，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調整。相機如何對焦取決於您選擇的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對焦模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對焦模式** 項目進行選擇（🕮 116、13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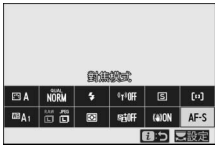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對焦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4）。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在預設設定下，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AF-C 連續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AF-F 全時間 AF	相機根據主體的移動或構圖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並且對焦將鎖定。該選項僅適用於短片模式。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62）。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都可釋放快門。

☑ 自動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關閉相機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

◪ 低光源 AF

若要在光線不足時改善對焦，請選擇 **AF-S** 並將用戶設定 a11（**低光源 AF**）選為 **開啓**。

AF 區域模式

使用副選擇器 （🕮 92）或多重選擇器可以定位對焦點。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預設設定為 **單點 AF**，但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 （🕮 116、133、139）中的 **AF 區域模式** 項目選擇其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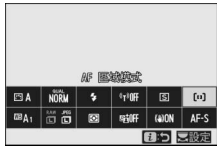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AF 區域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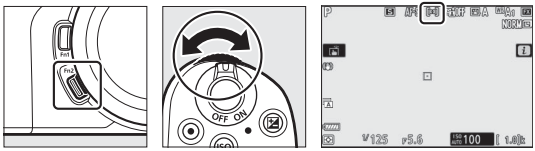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PIN] **微細焦點 AF**	建議用於對靜止主體的拍攝 （例如建築物、攝影棚場景攝影或近拍）。微細焦點 AF 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 **對焦模式** 選為 **單次 AF** 時可用。對焦速度可能比單點 AF 慢。
[ ] **單點 AF**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選項	說明
動態區域 **AF**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適用於拍攝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運動員和其他活動的主體。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 **對焦模式** 選為 **連續 AF** 時可用。
WIDE-S 廣闊區域 **AF**（小）	相機對焦於更廣闊的區域，**廣闊區域 AF（大）**的對焦區域會大於 **廣闊區域 AF（小）**的對焦區域除此之外，其他與 **單點 AF** 相同。用於拍攝快照或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移動中主體，或者在短片模式下進行搖攝和傾斜拍攝期間或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對焦平穩。若所選的對焦區域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主體，則相機將優先為最近位置的主體對焦。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	

選項	說明
[▬]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在您沒有時間自己選擇對焦點來拍攝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興照片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將優先人像主體；若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臉部 / 眼部偵測 AF；🕮 57）。您也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有關詳情，請參見 "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AF"，🕮 58）選為 **動物偵測** 將相機設定為偵測狗和貓的臉部和眼部。臉部和眼部偵測使您可以在拍攝動態人物和動物主體時能夠專注於構圖和主體的表情。透過按下 Ⓚ 按鍵可啓動主體追蹤（🕮 59）。您也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 將該功能指定給相機的 **Fn1** 或 **Fn2** 按鍵或鏡頭的 **Fn** 或 **Fn2** 按鍵（**自定控制指定**）。

⊡：中央對焦點

在除 **自動區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區域模式中，當對焦點位於畫面中央時，對焦點裡會出現一個點。

快速對焦點選擇

若要快速選擇對焦點，請在用戶設定 a5（**使用的對焦點**）中選擇 **每隔一點** 以僅使用可用對焦點的四分之一。**微細焦點** AF 和 **廣闊區域** AF（**大**）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若您喜歡使用副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您可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 **副選擇器中央** 中選擇 **選擇中央對焦點**，使副選擇器的中央可用於快速選擇中央對焦點。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對焦點

使用 **自動區域 AF** 拍攝人像主體時，可使用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來選擇相機是同時偵測臉部和眼部（臉部 / 眼部偵測 AF）還是只偵測臉部（臉部偵測 AF）。若選擇了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並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臉部 / 眼部偵測 AF）。選擇了 **臉部偵測開啓** 時偵測到的臉部同樣用琥珀色對焦點表示。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琥珀色，而若選為 **AF-S**，則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若偵測到多個人像主體或多隻眼睛，對焦點上會出現 ◀ 和 ▶ 圖示，您將可以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到不同的臉部或眼部上。若在被偵測到臉部後主體將視線移開，對焦點將透過移動來追蹤他們的動作。

重播期間，您可以透過按下 ⊛ 來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在下列情況下眼部和臉部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被照得過亮或過暗，
- 主體戴著眼鏡或太陽鏡，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頭發或其他物體遮擋，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AF

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動物偵測**，且相機偵測到狗或貓，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琥珀色，而若選為 **AF-S**，則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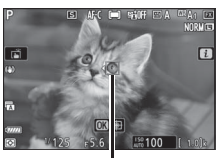

對焦點

若偵測到多隻動物或多隻眼睛，◀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以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到不同的臉部或眼部上。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 動物偵測 AF

動物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動物臉部和眼部偵測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品種動物的臉部或眼部且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被照得過亮或過暗，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皮毛或其他物體遮擋，
- 主體的眼部顏色上與臉部其餘地方類似，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來自 AF 輔助照明燈的光線可能對某些動物的眼部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您將用戶設定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選為 **關閉**。

■主體追蹤

當 **AF 區域模式** 選為 **自動區域 AF** 時，按下 Ⓚ 可啓用追蹤對焦。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請將網格置於主體上，並再次按下 Ⓚ 或按下 **AF-ON** 按鍵開始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並選擇中央對焦點，請再次按下 Ⓚ。若要退出主體追蹤模式，請按下 ? （**?**）按鍵。

若在靜態攝影期間將對焦模式選為 **AF-C**，並且使用 **AF-ON** 按鍵或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啓動了追蹤，相機將僅在按住控制期間追蹤主體。釋放控制時會恢復啓動追蹤之前所選的對焦點。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觸控快門

觸控可用於對焦和釋放快門。輕觸螢幕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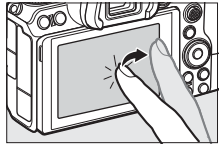

輕觸如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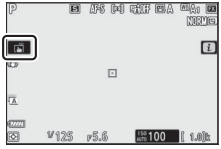

	• 輕觸螢幕對焦於所選點，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 • 僅在相片模式下才可用。
AF	•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 • 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體。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並追蹤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
OFF	觸控快門停用。

* 當使用觸控選擇一隻眼睛時，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您想對焦的那一隻眼睛。請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眼睛。

☑ 使用觸控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 當顯示 圖示時，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 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使用觸控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照片。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攝影。
- 在自拍模式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在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約 10 秒後，快門將會釋放。若所選拍攝張數大於 1，剩餘照片將在單次連拍中進行拍攝。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的情況。將對焦點置於您的主體上並旋轉對焦環或控制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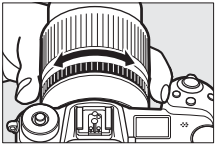

若要提高精度，請按下 ⊕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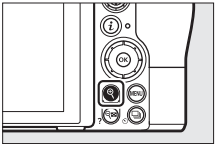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點亮綠色且螢幕中將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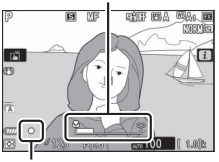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閃爍）	相機無法確定主體是否清晰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時，請注意，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放大鏡頭視野並確認對焦。當相機難以對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具備對焦模式選擇的鏡頭

使用鏡頭上的控制可選擇手動對焦。

☑ 焦平面位置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16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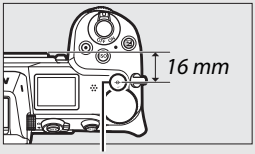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 峰值對焦

若使用用戶設定 d10（**峰值對焦高光**）啓用了峰值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清晰對焦的物體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輪廓，峰值對焦高光可能不會顯示，此時可透過螢幕中顯示的鏡頭視野確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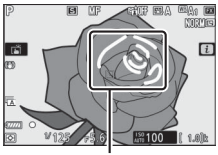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的區域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都顯示為白色。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預設設定（WB A1）。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其他選項。

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項目進行選擇（🕮 101、129、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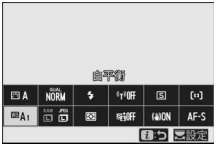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白平衡也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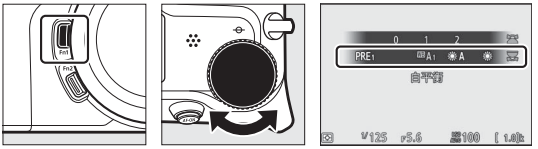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 WB A（**自動**）、（**螢光燈**）、K（**選擇色溫**）或 **PRE**（**手動預設**）時，您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一個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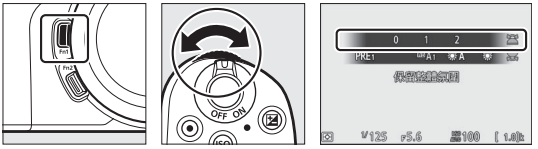

選項	K*	說明
WB A 自動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白平衡將根據閃光燈發出的光線進行調整。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3500-8000	消除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整體氛圍		部分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A 自然光（自動）	4500-8000	在自然光線下使用時，該選項所產生的顏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直射陽光	5200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陰天	6000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白熾燈	3000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請根據光源選擇燈泡類型。
鈉燈	2700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白色螢光燈	3700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日光螢光燈	6500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WB ϟ 閃光	5400	與攝影棚頻閃燈和其他大型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選項	K*	說明
K 選擇色溫	2500-10000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或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色溫。
PRE 手動預設	—	測量主體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鍵可進入直接測量模式，🕮 104），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或者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現有值。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WB A （"自動"）

拍攝照片時，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相片資訊中會列出相機選擇的色溫。為 **選擇色溫** 設定數值時可將其用作參考。若要在重播過程中查看拍攝數據，請進入重播選單中的 **重播顯示選項** 並選擇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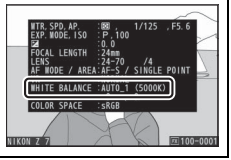

☑ ☀A（"自然光（自動）"）

☀A（**自然光（自動）**）在人造光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 WB A（**自動**）或適合光源的其他選項。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WB A（**自動**）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WB ⚡（**閃光**）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白平衡微調

在 **選擇色溫** 以外的設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項目進行微調（□ 102）。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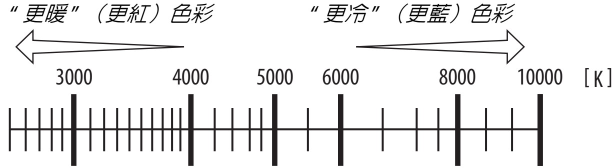

一般情況下，若您的照片帶紅色氛圍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請選擇較低值，若您的照片為藍色調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請選擇較高值。

寧靜攝影

若要啓用電子快門並消除操作機械快門所導致的噪音和震動，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無論在設定選單中為 **蜂鳴音選項** 選擇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d5（**快門類型**）中選擇了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進行寧靜攝影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在 **高速連拍 （延長）**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中，當釋放快門時螢幕將暫時變暗，表示已拍攝完一張照片。

啓用寧靜攝影會改變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88）的每秒拍攝幅數，並停用某些功能，包括閃光燈、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和減少閃爍。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使快門靜音，但這並不意味著攝影師不需要尊重主體的隱私和肖像權。雖然機械快門的噪音減弱，但其他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或者 **減震** 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MENU** 或 ▶ 按鍵時的聲音。寧靜攝影期間，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最終照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 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為照片評分

所選照片可以評分或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評分也可在 NX Studio 中進行查看。受保護的照片無法評分。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評分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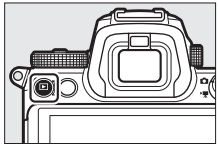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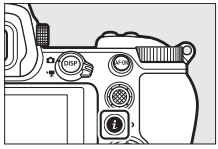

3 **選擇 評分**。
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評分**。
旋轉主指令撥盤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 完成操作。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使用 **i** 選單中的 **保護** 選項可保護照片不被意外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該選項無法防止照片被刪除。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保護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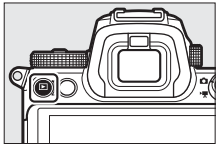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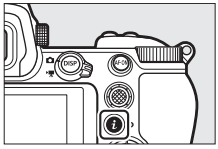

3 **選擇保護**。
反白顯示 **保護** 並按下 Ⓚ。受保護的照片用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保護，請顯示照片並重複步驟 2-3。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照片的保護，請在 **i** 選單中選擇 **全部取消保護**。

拍攝控制

本章節說明了拍攝過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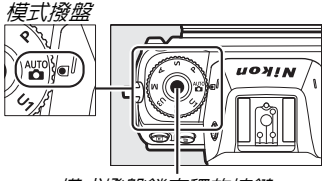

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

- **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曝光和色相（🕮 41、45）。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S 快門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 **A 光圈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 “B 門 ” 或 “ 定時 ”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U1**、**U2**、**U3 使用者設定模式**：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以進行快速啓用。

P：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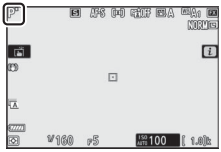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 彈性程式 ”）。當彈性程式有效時，將會顯示一個彈性程式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S：快門優先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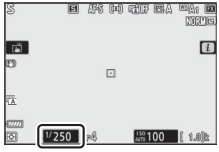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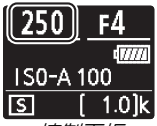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以設為 “×200” 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並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148）。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旋轉副指令撥盤。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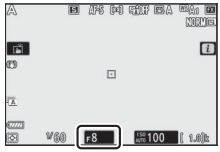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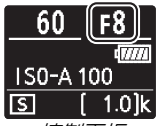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短片模式曝光設定

以下曝光設定可在短片模式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P、**S**[1]	—	—	—[2、3]
A	✔	—	—[2、3]
M	✔	✔	✔[3、4]

1 模式 **S** 的曝光與模式 **P** 相當。
2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3 無論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或 **ISO 感光度**（模式 **M**）選擇了何種選項，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電子減震** 選為 **開啓** 時，上限值都為 ISO 25600 (Z 7) 或 51200 (Z 6)。
4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 **開啓** 時，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 "×200" 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 80）。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螢幕

快門速度 *光圈*

控制面板

快門速度 *光圈*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曝光指示器

曝光指示器可說明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⅓ 或 ½ EV 為遞增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1** 設為 **"1/3 等級"**		
	最佳曝光	**⅓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螢幕			
觀景器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4），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快門速度和光圈下獲得最佳曝光。

使用者設定：U1、U2 和 U3 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儲存使用者設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儲存設定：

1 **選擇一種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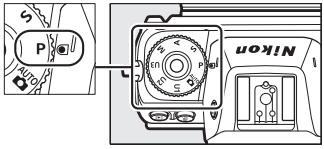

2 **調整設定**。

根據需要調整相機設定，包括：

-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 用戶設定，
-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 (模式 **S** 和 **M**）、光圈 (模式 **A** 和 **M**)、彈性程式 （模式 **P**）、曝光補償和閃光補償。

3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 **儲存至 U1**、**儲存至 U2** 或 **儲存至 U3** 並按下 ⊛。

5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 將步驟 1 和 2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啓用使用者設定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U2** 或 **U3** 可啓用上次儲存至該位置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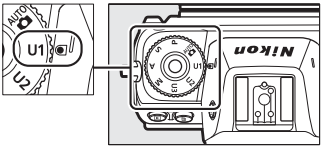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U2** 或 **U3**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 **重設 U1**、**重設 U2** 或 **重設 U3** 並按下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 恢復所選位置的預設設定。相機將在模式 **P** 下工作。

☑ 使用者設定 U1、U2 和 U3

快門釋放模式不會儲存。此外，以下設定也不會儲存。

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微時短片
- 對焦移動拍攝

短片拍攝選單：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長時間曝光 （模式 **M**）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
- **定時**：曝光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啓，再次按下該按鍵時結束。

- **快門速度**：*B 門（35 秒曝光）*
- **光圈**：*f/25*

為避免模糊，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者使用另購的無線遙控器、遙控線或其他遙控釋放裝置。尼康還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為 **開啓** 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2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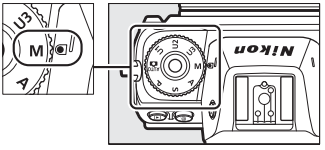

3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B 門）或 **Time**（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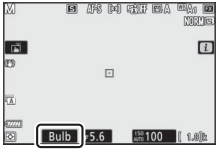

B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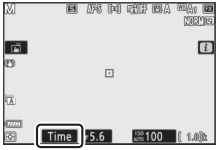

定時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ISO（ISO 感光度）按鍵

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根據可用光線量調整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目前設定顯示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您可從 ISO 64 至 ISO 25600（使用 Z 6 時，則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的設定中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這些值中最低的值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最高值約高 0.3 至 2 EV 的值。AUTO 模式還提供一個 **ISO-A**（自動）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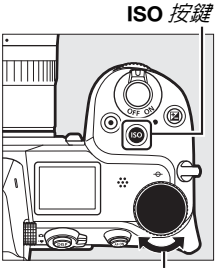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 至 **Hi 2** 之間的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 Hi 0.3-Hi 2

Hi 0.3 至 **Hi 2** 表示比最高數值高 0.3-2 EV 的 ISO 感光度。**Hi 0.3** 相當於 ISO 32000（Z 7）或 64000（Z 6），**Hi 2** 相當於 ISO 102400（Z 7）或 204800（Z 6）。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表示比最低數值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Lo 0.3** 相當於 ISO 50（Z 7）或 80（Z 6），**Lo 1** 相當於 ISO 32（Z 7）或 50（Z 6）。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或慢速快門的情況。高光區域可能會遺失某些細節；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最低數值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及 **M** 中，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啓用或停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項目從 ISO 100（Z 7）或 200（Z 6）至 Hi 2 中選擇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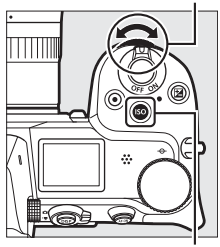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拍攝顯示中將顯示 **ISO AUTO** 且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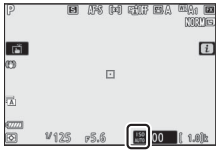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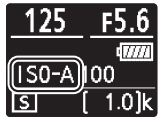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若使用者所選的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值，則將使用使用者所選的值。若使用了閃光燈，快門速度將限制為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中所選速度與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所選速度之間的值。

⊠（曝光補償）按鍵

在 AUTO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補償可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⅓ EV 為遞增級數進行選擇（僅限於相片；短片時範圍在 -3 至 + 3 EV 之間）。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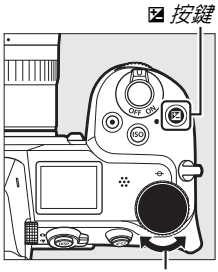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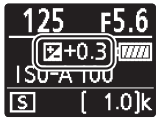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在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鬆開 ☒ 按鍵後，相機會顯示 ☒ 圖示（短片模式），或顯示 ☒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相片模式）。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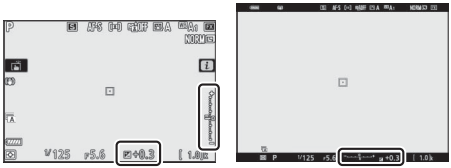

螢幕　　*觀景器*

將曝光補償設為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但是當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ISO 感光度會根據所選曝光補償值自動調整；🕮 84）。曝光指示器和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顯示。

☑ 閃光燈攝影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閃光曝光補償**）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 快門釋放模式 " 決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進行的操作。若要選擇一種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住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所需選項時按下 ㊍；所選項目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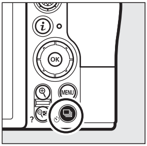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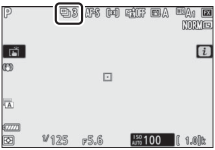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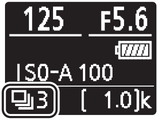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以下選項在相片模式下可用。

選項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L 低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1-5 幅照片。**低速連拍** 在快門釋放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H 高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5.5 幅照片。

選項	說明
高速連拍（延長）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9 幅（Z 7）或 12 幅（Z 6）照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減少閃爍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90）。

拍攝顯示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顯示也會實時更新。

每秒拍攝幅數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不同設定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快門釋放模式	影像品質	位元長度	寧靜攝影	
			關閉	開啓
低速連拍	JPEG/TIFF	—	5 fps	Z 7: 4 fps Z 6: 4.5 fps
	NEF（RAW）/ NEF（RAW）+ JPEG	12		
		14		Z 7: 3.5 fps Z 6: 4 fps
高速連拍	JPEG/TIFF	—	5.5 fps	Z 7: 4 fps Z 6: 4.5 fps
	NEF（RAW）/ NEF（RAW）+ JPEG	12		
		14	Z 7: 5 fps Z 6: 5.5 fps	Z 7: 3.5 fps Z 6: 4 fps
高速連拍（延長）	JPEG/TIFF	—	Z 7: 9 fps Z 6: 12 fps	Z 7: 8 fps Z 6: 12 fps
	NEF（RAW）/ NEF（RAW）+ JPEG	12		
		14	Z 7: 8 fps Z 6: 9 fps	Z 7: 6.5 fps Z 6: 8 fps

☑ 高速連拍（延長）

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每次連拍過程中曝光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改變。透過鎖定曝光（🕮 93）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備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儲存相片至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

螢幕　　*控制面板*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在短片模式下，您可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執行的操作（🕮 45）。

選項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拍攝 50 張相片。
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一次最多可拍攝 3 秒（Z 7）或 2 秒（Z 6）。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短片拍攝選單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短片記錄期間，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相片。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計時，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住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 （自拍）。

2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釋放延遲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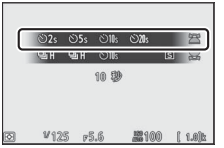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相機無法對焦時不會開始計時。

4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自拍。⏲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且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直至相片拍攝前 2 秒時停止。

☑ 拍攝多張照片
使用用戶設定 c2（**自拍**）可選擇拍攝張數、拍攝間隔以及何時自拍結束倒數計時。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作操作桿以選擇對焦點，按下該選擇器中央則可鎖定對焦和 / 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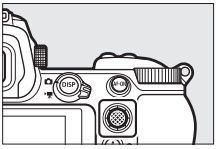

對焦點選擇

使用副選擇器可在拍攝顯示中選擇對焦點。若將 AF 區域模式（🕮 54）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選擇將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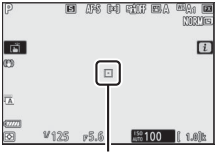

對焦點

自動曝光（**AE**）鎖定

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在目前設定下鎖定曝光。對將不在最終構圖中所選對焦區域的主體進行測光後，AE 鎖定可用於重新進行構圖，進行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該功能尤其有效。

對焦鎖定

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將對焦鎖定於目前主體。使用對焦鎖定時，請選擇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鎖定對焦和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使用對焦和曝光鎖定。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2 **鎖定對焦和曝光**。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同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螢幕中將顯示 **AE-L**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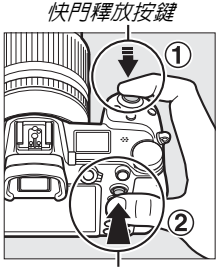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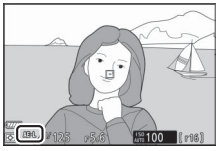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AF-S**）或保持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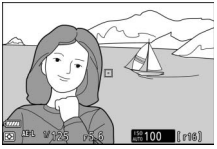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AF-S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按住副選擇器中央時，對焦也將鎖定）。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曝光鎖定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鎖定曝光。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目前模式的常用設定選單。

使用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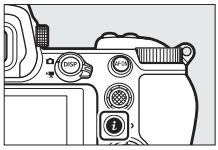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查看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確認選擇，同時返回 *i* 選單（若要不更改設定直接退回上一級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指令撥盤

您還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 來調整反白顯示項目的設定（若存在副選項，您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任一撥盤可選擇相同的選項）。若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其他項目或者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目前選項也將被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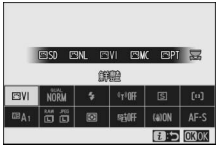

相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相片模式 i 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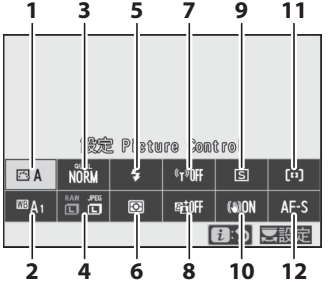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2 白平衡 101
3 影像品質 107
4 影像大小 109
5 閃光模式 110
6 測光 111
7 Wi-Fi 連接 112
8 主動式 D-Lighting 113
9 快門釋放模式 114
10 減震 115
11 AF 區域模式 116
12 對焦模式 116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A **自動**	相機根據 **標準** 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和色調。與 **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下所拍攝的照片相比，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照片中，人像主體的膚色將看起來更柔和，戶外照片中的樹葉和天空等元素將看起來更鮮豔。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 （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01-**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	從以下 Picture Control 中進行選擇，每種都是獨一無二的組合，為實現特殊效果，精心設定了色相、色調、飽和度及其他設定：**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 及 **黑碳**。

若要查看 Picture Control 設定，請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設定的更改可在螢幕中預覽（🕮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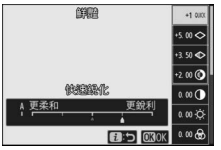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 Picture Control 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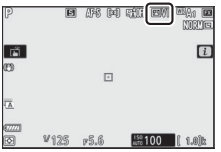

■修改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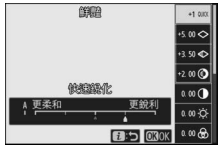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 Picture Control。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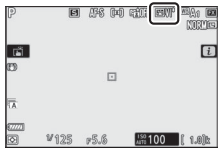

調整設定至滿意效果後，按下 ⊛ 可套用更改並返回 **i** 選單。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標識。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

☑ "A"（自動）

選擇某些設定提供的 **A**（自動）選項可使相機自動調整設定。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

"🖼A 自動 "Picture Control

若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A **自動**，設定可在 **A-2** 至 **A+2** 範圍內進行調整。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效果等級	減弱或增強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的效果。
快速銳化 **銳化** **中範圍銳化** **清晰度**	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 的等級。您也可對以下參數進行單獨調整： • **銳化**：控制細節和輪廓的銳利度。 • **中範圍銳化**：根據圖案和線條的精細度在受 **銳化** 和 **清晰度** 影響的中間色調中調整銳利度。 • **清晰度**：在不影響亮度或動態範圍的情況下調整總體銳利度和較粗輪廓的銳利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
色相	調整色相。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
色調	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選擇了 **B&W** （黑白）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 可顯示飽和度選項。
色調（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調整用於創意 Picture Control 的色調。

濾鏡效果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模式	設定
Y（黃色）	這些選項可增強對比度，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橙色）	
R（紅色）	
G（綠色）	綠色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4）。

選項
WB A 自動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保留整體氛圍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A 自然光（自動）
☀ 直射陽光
☁ 陰天
陰影
白熾燈

選項
螢光燈
鈉燈
暖白色螢光燈
白色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
晝白色螢光燈
日光螢光燈
高色溫的水銀燈
WB ϟ 閃光
K 選擇色溫
PRE 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 **自動** 或 **螢光燈** 時按下 ⊛ 可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副選項。

拍攝過程中，目前白平衡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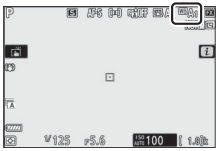

■微調白平衡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若反白顯示了 **選擇色溫** 以外的選項，按下 ⊛ 可顯示微調選項。對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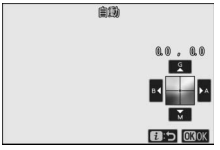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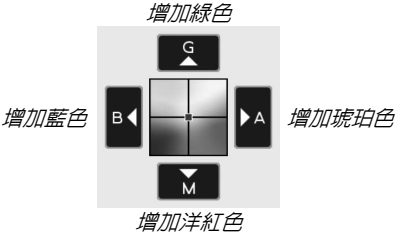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上的箭頭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按下 ⊛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

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旁的星號（"✱"）表示微調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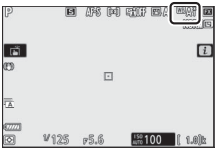

■選擇色溫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時，色溫選項可透過按下 ⊛ 進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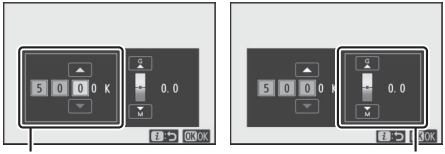

琥珀色 - 藍色軸的值　　*綠色 - 洋紅色軸的值*

按下 ◀ 或 ▶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螢幕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螢光燈光源，請選擇 ▦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最多 6 個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驟可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值。

1 **顯示白平衡預設**。

反白顯示 **i** 選單白平衡顯示中的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 顯示白平衡預設列表。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然後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返回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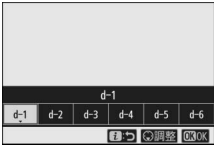

☑ 受保護的預設

以 🔒 圖示標識的預設已受保護，且無法更改。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然後按住 Ⓚ 直至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並且所選對焦點上顯示白平衡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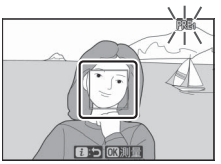

4 測量白平衡。

若要測量白平衡，請輕觸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或者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 置於螢幕的白色或灰色區域，然後按下 ⓚ 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注意，若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無法重新放置，這種情況下，您需將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置於畫面中央來測量白平衡）。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請使用其他目標重新測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i**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在 HDR 或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 直接測量模式
若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會結束。

✓ 管理預設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將白平衡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新增註釋或保護預設。

✓ 手動預設：選擇預設
若要選擇預設，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 > **手動預設**，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影像品質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

選項	說明
NEF（RAW）+JPEG 精細 ★	每張相片記錄為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 JPEG 影像。重播過程中僅顯示 JPEG 影像，但是刪除 JPEG 影像也將刪除 NEF（RAW）影像。NEF（RAW）影像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NEF（RAW）+ JPEG 精細	
NEF（RAW）+JPEG 標準 ★	
NEF（RAW）+ JPEG 標準	
NEF（RAW）+JPEG 基本 ★	
NEF（RAW）+ JPEG 基本	
NEF（RAW）	以 NEF（RAW）格式記錄相片。
JPEG 精細 ★	以 JPEG 格式記錄相片。隨著影像品質從 " 精細 " 到 " 標準 " 再到 " 基本 " 的逐級變化，壓縮程度將增加，而檔案大小將減小。選擇帶有 ★ 的選項可優化品質，而選擇不帶有 ★ 的選項可確保所有影像具有大致相同的檔案大小。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TIFF（RGB）	以每通道 8-bit 的位元長度（24-bit 色彩）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格式相片。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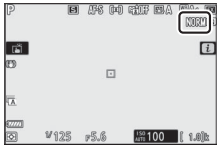

NEF（RAW）

- NEF（RAW）檔案的副檔名為 "*.nef"。
- 將 NEF（RAW）照片轉換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攜格式的過程被稱之為 "NEF（RAW）處理 "。在此過程中，可以自由調整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 Picture Control 和設定。
- RAW 數據本身不受 NEF（RAW）處理的影響，即使在不同設定下多次處理照片，其品質也將保持不變。
-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項目或者在電腦中使用尼康的 NX Studio 軟件，可在相機內執行 NEF（RAW）處理。NX Studio 可從尼康下載中心免費獲取。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大小記錄相片。

選項		說明
NEF（RAW）	大 中 小	選擇以 NEF（RAW）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僅當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選項時 **NEF（RAW）**才可用。
JPEG/TIFF	大 中 小	選擇以 JPEG 或 TIFF 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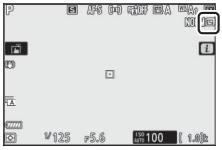

相片的物理大小（以像素表示）根據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Z 7: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影像區域	**FX（36×24）**	8256×5504	6192×4128	4128×2752
	DX（24×16）	5408×3600	4048×2696	2704×1800
	5:4（30×24）	6880×5504	5152×4120	3440×2752
	1:1（24×24）	5504×5504	4128×4128	2752×2752
	16:9（36×20）	8256×4640	6192×3480	4128×2320

Z 6: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影像區域	**FX（36×24）**	6048×4024	4528×3016	3024×2016
	DX（24×16）	3936×2624	2944×1968	1968×1312
	1:1（24×24）	4016×4016	3008×3008	2000×2000
	16:9（36×20）	6048×3400	4528×2544	3024×1696

閃光模式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可用選項取決於使用模式撥盤所選擇的模式。

選項	可用於
補充閃光	AUTO、P、S、A、M
減輕紅眼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P、A
SLOW 慢速同步	

選項	可用於
REAR 後簾同步	P、S、A、M
閃光燈關閉	AUTO、P、S、A、M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設定曝光以獲取接近肉眼所見的效果。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是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中央區域，該區域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進行選擇。這是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也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ϕ4 mm 圈（約相當於畫面的 1.5%）進行測光，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則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重點測光可確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時，也能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使用該選項可減少高光細節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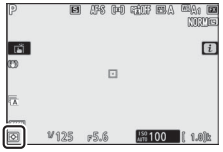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啓用 Wi-Fi 可建立與電腦的無線連接，或是相機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Wi-Fi 啓用後，相機將顯示一個 Wi-Fi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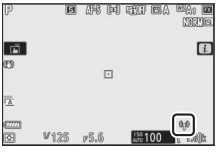

若要關閉 Wi-Fi，請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Wi-Fi 連接** 並按下 ⓚ。若 Wi-Fi 目前處於啓用狀態，螢幕中將顯示 **關閉 Wi-Fi 連接** 提示；按下 ⓚ 即可結束連接。

無線連接

有關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該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有關使用 SnapBridge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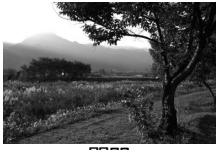

關閉

自動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模式 **M** 下，**自動** 相當於 **標準**）。
超高	從 **超高**、**高**、**標準** 和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高	
標準	
低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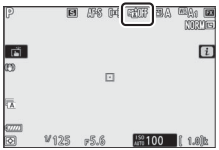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包括透過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的高感光度下，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套用。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所執行的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 87）。

選項		選項	
S	單張	⧉H+	高速連拍（延長）
⧉L	低速連拍	⏲	自拍
⧉H	高速連拍		

當反白顯示 **低速連拍** 或 **自拍** 時，按下 ⊛ 可顯示其他選項。

反白顯示 **低速連拍** 時按下 ⊛ 將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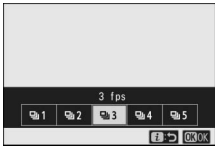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自拍** 時按下 ⊛ 將顯示快門釋放延遲的選項和計時器時間耗盡時所拍照片的張數。

目前快門釋放模式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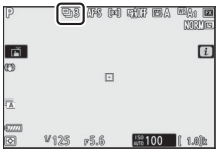

減震

選擇是否啓用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Normal**	適用於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增強減震。
SPT	**Sport**	適用於拍攝運動員和其他正在進行迅速且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OFF	關閉	減震關閉。

拍攝過程中，**關閉** 以外的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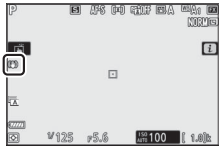

☑ 減震

使用某些鏡頭時，**減震** 可能不可用。使用減震時，請待螢幕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時，螢幕中的影像也可能會在快門釋放後出現輕微抖動；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進行搖攝時，建議使用 **Sport** 或 **開啓**。在 **Sport**、**Normal** 和 **開啓** 模式下，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

為避免意外結果，當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時請選擇 **關閉**。請注意，VR 鏡頭的設定可能有所差異；有關詳情，請查閱鏡頭說明書。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相機固定於單腳架時，建議使用 **Normal**、**Sport** 或 **開啓**。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AF 區域模式 ”（🕮 54）。

選項	選項
[PIN] 微細焦點 **AF**	[WIDE-S] 廣闊區域 **AF**（小）
[▫] 單點 **AF**	[WIDE-L] 廣闊區域 **AF**（大）
[⁘] 動態區域 **AF**	[▬] 自動區域 **AF**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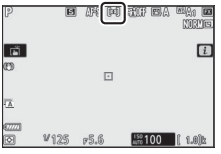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 選擇對焦模式 ”（🕮 52）。

選項	選項
AF-S 單次 **AF**	**MF** 手動對焦
AF-C 連續 **AF**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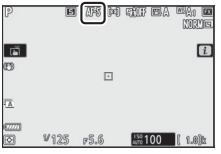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短片模式 *i* 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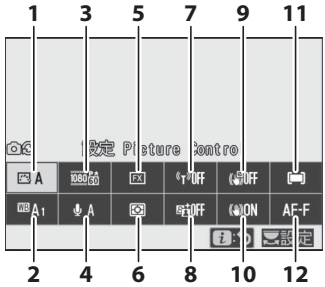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8
2 白平衡 118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19
4 收音器靈敏度 121
5 選擇影像區域 122
6 測光 123
7 Wi-Fi 連接 123
8 主動式 D-Lighting 123
9 電子減震 123
10 減震 124
11 AF 區域模式 124
12 對焦模式 124

“ 與相片設定相同 ”

若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主動式 D-Lighting** 或 **減震** 選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i* 選單的左上角將出現一個 圖示，表示在相片模式中為這些設定選擇的選項同樣套用於短片模式，而在短片模式中選擇的選項也同樣套用於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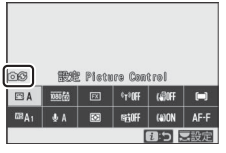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Picture Control。有關詳情，請參見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白平衡

為短片記錄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 “ 白平衡 ”（🕮 64、101）。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您還可從以下兩個 **短片品質** 選項中進行選擇：**高品質**（以帶 "★" 的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圖示標識）和 **標準**。如下表所示，這些選項一起決定了最大位元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1]	最大位元率（Mbps）		最長記錄時間
	高品質	標準	
2160p 60 **3840 × 2160**（4K UHD）；**30p**	144	—[2]	29 分 59 秒[4]
2160p 50 **3840 × 2160**（4K UHD）；**25p**			
2160p 24 **3840 × 2160**（4K UHD）；**24p**			
1080p 120 **1920 × 1080**；**120p**[3]			
1080p 100 **1920 × 1080**；**100p**[3]			
1080p 60/1080p 60 **1920 × 1080**；**60p**	56	28	
1080p 50/1080p 50 **1920 × 1080**；**50p**			
1080p 60/1080p 60 **1920 × 1080**；**30p**	28	14	
1080p 50/1080p 50 **1920 × 1080**；**25p**			
1080p 24/1080p 24 **1920 × 1080**；**24p**			
1080p 60 **1920 × 1080**；**30p × 4**（慢速）[3]	36	—[2]	3 分鐘
1080p 50 **1920 × 1080**；**25p × 4**（慢速）[3]			
1080p 24 **1920 × 1080**；**24p × 5**（慢速）[3]	29		

1 列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59.94 fps、29.97 fps 及 23.976 fps。

2 **短片品質** 固定為 **高品質**。

3 影像區域固定為 **DX**（Z 7）或 **FX**（Z 6）；在 AF 區域模式自動區域 AF 下未啓用臉部偵測。

4 每個短片最多可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然而，對於在本相機中格式化過的記憶卡，如果其容量超過 32 GB，無論短片大小如何，短片都會以單個檔案的形式記錄到記憶卡上。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慢速動作短片

若要記錄無聲慢速動作短片，請為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一個 " 慢速 " 選項。慢速動作短片以 4 或 5 倍額定速度進行記錄，並以額定速度進行重播。例如，選擇 **1920 × 1080；30p × 4（慢速）** 時所拍的短片將以約 120 fps 的每秒幅數記錄並以約 30 fps 的每秒幅數重播，也就是說記錄 10 秒可得到約 40 秒的短片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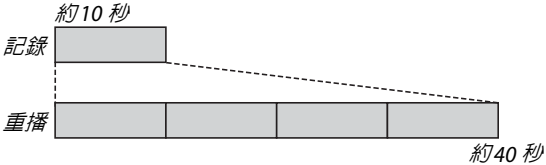

記錄和重播速度如下表所示。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記錄速度	標準
1080 ×4 60 **1920 × 1080；30p × 4（慢速）**	120p（119.88 fps）	30p（29.97 fps）
1080 ×4 25 **1920 × 1080；25p × 4（慢速）**	100p（100 fps）	25p（25 fps）
1080 ×5 24 **1920 × 1080；24p × 5（慢速）**	120p（119.88 fps）	24p（23.976 fps）

☑ 慢速動作短片

選擇了 " 慢速 " 選項時，減少閃爍、電子減震及時間碼輸出等功能無法使用。

收音器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您可選擇 **A** 自動調整靈敏度，或選擇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或者透過在 **1** 和 **20** 之間選擇一個值手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值越高，靈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設定下，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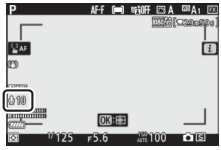

若聲音等級顯示為紅色，表示音量太高。請降低收音器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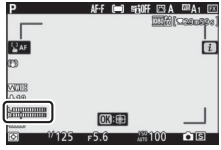

☑ 圖示

進行全螢幕重播和短片重播時，在收音器關閉時記錄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在影像感應器上用於記錄短片的區域大小。選擇 **FX** 時將以 "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 拍攝短片，選擇 **DX** 時則以 "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 拍攝。兩種格式的區別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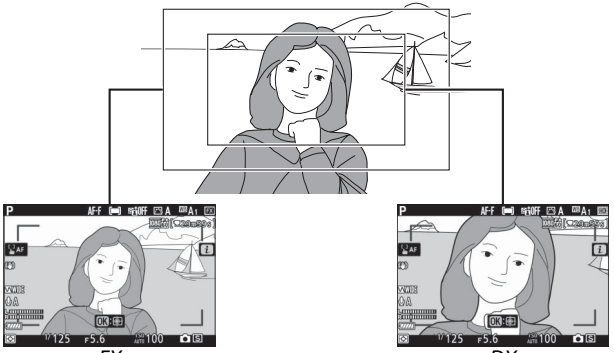

FX　　*DX*

記錄區域的大小根據畫面大小的不同而異：

格式	畫面大小	記錄區域（近似值）	
		Z 7	**Z 6**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35.9 × 20.2 mm	
	1920 × 1080	35.8 × 20.1 mm	35.9 × 20.1 mm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23.5 × 13.2 mm	23.4 × 13.2 mm
	1920 × 1080		23.4 × 13.1 mm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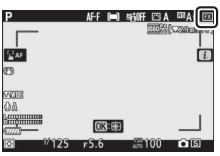

測光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 測光 "（🕮 111），但是請注意，重點測光不可用。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 "Wi-Fi 連接 "（🕮 112）。

主動式 D-Lighting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 主動式 D-Lighting"（🕮 113）。請注意，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且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 **自動**，短片將以等同於 **標準** 的設定進行拍攝。

電子減震

選擇 **開啓** 可在短片模式下啓用電子減震。電子減震在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120p**、**1920 × 1080**；**100p** 或 1920 × 1080（慢速）時不可用。請注意，當電子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畫角將會縮小，同時稍微增加所顯示的焦距，而短片記錄的最高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25600（Z 7）或 51200（Z 6）。

選擇了 **開啓** 時，螢幕中會出現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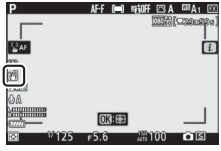

減震

為短片模式選擇減震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 減震 "（🕮 115）。

AF 區域模式

設定在短片模式中啓用了自動對焦時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有關詳情，請參見 "AF 區域模式 "（🕮 54）。

選項	選項
[▫] 單點 **AF**	**[▬]** 自動區域 **AF**
[▫] 廣闊區域 **AF**（小）	**[▬]** 廣闊區域 **AF**（大）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 " 選擇對焦模式 "（🕮 52）。

選項	選項
AF-S 單次 **AF**	**AF-F** 全時間 **AF**
AF-C 連續 **AF**	**MF** 手動對焦

選單列表

本部分列出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相機選單

有關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該說明書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您也可在以下網站查閱線上說明書：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_z6/zh-tw/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刪除	
已選擇	刪除多張影像。
選擇日期	
全部	
重播檔案夾	（預設設定為 **全部**）
（檔案夾名稱）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全部	
目前	

重播顯示選項	
新增資訊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的可用資訊。
對焦點	
其他的相片資訊	
曝光資訊	
高光	
RGB 色階分佈圖	
拍攝數據	
總覽	
無 （僅限影像）	
影像重看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顯示照片。
開啓 （僅限螢幕）	
關閉	
刪除之後	（預設設定為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顯示前一張	
繼續先前指令	
單次連拍後，顯示	（預設設定為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單次連拍的第一張影像	選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相片後，相機顯示的是單次連拍中的第一張還是最後一張相片。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畫面豎直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 " 豎直 "（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
關閉	
幻燈播放	
開始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
影像類型	
畫面間隔	
評分	
	為所選影像評分。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是	選擇 **是** 可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否	
儲存檔案夾	
重新命名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相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選擇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FX（36 × 24）**）
FX（36 × 24）	選擇相片的影像區域（裁剪）。**5 : 4（30 × 24）** 僅適用於 Z 7。
DX（24 × 16）	
5 : 4（30×24）	
1 : 1（24×24）	
16 : 9（36×20）	

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JPEG 標準**）
NEF（RAW）+ JPEG 精細 ★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標有星號（“★”）的選項使用優先確保影像品質的壓縮方式，而未標星號的選項則使用優先減小檔案大小的壓縮方式。
NEF （RAW）+ JPEG 精細	
NEF（RAW）+ JPEG 標準 ★	
NEF （RAW）+ JPEG 標準	
NEF（RAW）+ JPEG 基本 ★	
NEF （RAW）+ JPEG 基本	
NEF （RAW）	
JPEG 精細 ★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TIFF （RGB）	
影像大小	
JPEG/TIFF	選擇影像大小（以像素表示）。您可為 JPEG/TIFF 和 NEF （RAW）影像分別進行選擇。
NEF （RAW）	
NEF （RAW）記錄	
NEF （RAW）壓縮	選擇 NEF （RAW）影像的壓縮類型和位元長度。
NEF （RAW）位元長度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自然光（自動）	
直射陽光	
陰天	
陰影	
白熾燈	
螢光燈	
閃光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鍵盤。輕觸螢幕上的字母（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字元並按下 ⓚ 將它們插入至目前游標位置（請注意，若在欄位已滿時輸入一個字元，該欄位的最後一個字元將被刪除）。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 按鍵。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請輕觸螢幕或旋轉主指令撥盤。若要結束輸入並返回上一級選單，請按下 🔍。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請根據場景類型或您的創作意圖進行選擇。
標準	
中性	
鮮豔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夢幻	
晨曦	
普普風	
星期天	
陰沉	
戲劇化	
寂靜	
褪色	
憂鬱	
純真	
丹寧	
玩具	
棕褐色	
藍色	
紅色	
粉紅色	
木炭	
石墨	
雙色調	
黑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色彩空間	（預設設定為 **sRGB**）
sRGB	選擇相片的色彩空間。
Adobe RGB	
主動式 D-Lighting	（預設設定為 **關閉**）
自動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
超高	
高	
標準	
低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慢速快門下所拍相片中的 " 雜訊 "（亮點或霧像）。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相片中的 " 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標準	
低	
關閉	
邊暈控制	（預設設定為 **標準**）
加強	減少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在最大光圈時效果最為顯著。
標準	
微弱	
關閉	
衍射補償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減少以小光圈 （高 **f**/ 值）所拍相片中的衍射影響。
關閉	

自動變形控制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 （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 **開啓**，在此情況下，**自動變形控制** 選項將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關閉	
減少閃爍拍攝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閃爍的影響。
關閉	
測光	（預設設定為 **矩陣測光**）
矩陣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量光線等級以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高光偏重測光	
閃光控制	
閃光控制模式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以及調整無線遙控閃光燈的設定。可用選項根據所使用閃光燈元件或配件的不同而異。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遙控閃光控制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閃光模式	（預設設定為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選擇閃光模式。
減輕紅眼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慢速同步	
後簾同步	
閃光燈關閉	
閃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0.0**）
-3.0 - +1.0	調整閃光補償。

對焦模式	（預設設定為 **單次 AF**）
單次 AF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連續 AF	
手動對焦	
AF 區域模式	（預設設定為 **單點 AF**）
微細焦點 AF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
單點 AF	
動態區域 AF	
廣闊區域 AF （小）	
廣闊區域 AF （大）	
自動區域 AF	
減震	
開啓	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Normal	
Sport	
關閉	
自動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調整自動包圍設定。
拍攝張數	
遞增級數	
強度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將 2 至 10 次 NEF（RAW）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
拍攝張數	
重疊模式	
保留所有曝光	
重疊拍攝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曝光差異	
平滑化	
儲存單張影像 （NEF）	

間隔定時拍攝	
開始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間隔	
間隔數 x 拍攝張數 / 間隔	
曝光平滑化	
寧靜攝影	
間隔優先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微時短片	
開始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間隔	
拍攝時間	
曝光平滑化	
寧靜攝影	
選擇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間隔優先	
對焦移動拍攝	
開始	在一系列相片中自動更改對焦。
拍攝張數	
對焦步進寬度	
下次拍攝前間隔	
第一張曝光鎖定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寧靜攝影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寧靜攝影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消除快門發出的聲音。
關閉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是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否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選擇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FX**）
FX	選擇短片的影像區域 （裁剪）。
DX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預設設定為 **1920 × 1080；60p**）
3840 × 2160；30p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 （以像素衡量）和每秒幅數。
3840 × 2160；25p	
3840 × 2160；24p	
1920 × 1080；120p	
1920 × 1080；100p	
1920 × 1080；60p	
1920 × 1080；50p	
1920 × 1080；30p	
1920 × 1080；25p	
1920 × 1080；24p	
1920 × 1080；30p × 4（慢速）	
1920 × 1080；25p × 4（慢速）	
1920 × 1080；24p × 5（慢速）	

短片品質	（預設設定為 **高品質**）
高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標準	
短片檔案類型	（預設設定為 **MOV**）
MOV	選擇短片檔案類型。
MP4	
ISO 感光度設定	
最高感光度	調整短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ISO 感光度 （模式 M）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自動	
自然光 （自動）	
直射陽光	
陰天	
陰影	
白熾燈	
螢光燈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自動	
標準	
中性	
鮮豔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夢幻	
晨曦	
普普風	
星期天	
陰沉	
戲劇化	
寂靜	
褪色	
憂鬱	
純真	
丹寧	
玩具	
棕褐色	
藍色	
紅色	
粉紅色	
木炭	
石墨	
雙色調	
黑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主動式 D-Lighting	（預設設定為 **關閉**）
與相片設定相同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超高	
高	
標準	
低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 " 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標準	
低	
關閉	
邊暈控制	（預設設定為 **標準**）
與相片設定相同	減少畫面邊緣變暗的現象。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加強	
標準	
微弱	
關閉	
衍射補償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減少以小光圈 （高 **f**/ 值）所拍相片中的衍射影響。
關閉	

自動變形控制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 **開啓**，在此情況下，**自動變形控制** 選項將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關閉	
減少閃爍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減少短片記錄過程中螢光燈或水銀燈所引起的閃爍和條帶痕跡。
50 Hz	
60 Hz	
測光	（預設設定為 **矩陣測光**）
矩陣測光	選擇拍攝短片時相機如何測量光線等級以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高光偏重測光	
對焦模式	（預設設定為 **全時間 AF**）
單次 AF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連續 AF	
全時間 AF	
手動對焦	
AF 區域模式	（預設設定為 **自動區域 AF**）
單點 AF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
廣闊區域 AF（小）	
廣闊區域 AF（大）	
自動區域 AF	
減震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開啓	
Normal	
Sport	
關閉	

電子減震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關閉	
收音器靈敏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手動	
收音器關閉	
衰減器	（預設設定為 **停用**）
啓動	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可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音頻失真。
停用	
頻率響應	（預設設定為 **大範圍**）
大範圍	選擇內置和外置收音器的頻率響應。
人聲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是否啓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以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耳機音量	（預設設定為 **15**）
0-30	調整第三方耳機的音量。
時間碼	
記錄時間碼	調整時間碼設定，並選擇是否在短片中記錄時間碼。
計數方式	
時間碼來源	
丟棄畫面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是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否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C** 中完成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對焦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對焦**）
快門釋放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S** 中完成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預設設定為 **3**）
阻擋拍攝 AF 反應	選擇在對焦模式 **AF-C** 中，主體的距離發生變化時自動對焦如何反應。
a4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預設設定為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相機是偵測人像主體或貓和狗並對焦於臉部，還是對焦於臉部和眼部兩者。
臉部偵測開啓	
動物偵測	
關閉	
a5 使用的對焦點	（預設設定為 **所有對焦點**）
所有對焦點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每隔一點	
a6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選擇相機是否按 " 豎直 " 和 " 橫向 " 方向分別儲存對焦點。
否	

a7 觸發 AF	（預設設定為 **快門 /AF-ON 按鍵**）
快門 /AF-ON 按鍵	選擇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是否進行對焦。若選擇了 **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
僅 AF-ON 按鍵	
a8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微細焦點 AF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指定給 **i** 選單或相機控制時，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選項。
單點 AF	
動態區域 AF	
廣闊區域 AF（小）	
廣闊區域 AF（大）	
自動區域 AF	
a9 對焦點循環方式	（預設設定為 **不循環**）
循環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螢幕的一個邊緣 " 循環 " 到另一個邊緣。
不循環	
a10 對焦點選項	
手動對焦模式	調整對焦點顯示的設定。
動態區域 AF 輔助	
a11 低光源 AF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選擇 **開啓** 可在光線不足時獲得更準確（有時會較慢）的對焦。
關閉	
a12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
關閉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預設設定為 **啓動**）
啓動	該選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選擇 **停用** 可防止對焦環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於對焦。
停用	

b 測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曝光和閃光包圍及補償時的遞增級數大小。
1/2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自動重設）	選擇是否可以不按下 ☒ 按鍵而僅透過旋轉指令撥盤來調整曝光補償。
開啓	
關閉	
b3 偏重中央區域	（預設設定為 **ϕ 12 mm**）
ϕ 12 mm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
平均	
b4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為每種測光模式微調曝光。較高值產生較亮的曝光，較低值則產生較暗的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重點測光	
高光偏重測光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半按）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開啓 （單次連拍模式）	
關閉	
c2 自拍	
自拍延遲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拍攝張數	
拍攝時的間隔	

c3 電源關閉延遲	
重播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控制面板和相機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
選單	
影像重看	
待機定時	

d 拍攝 / 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預設設定為 **3 fps**）
5 fps-1 fps	選擇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預設設定為 **200**）
1-200	選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預設設定為 **同步**）
同步	選擇遙控相機和主要相機上的快門釋放是否同步。
不同步	
d4 曝光延遲模式	（預設設定為 **關閉**）
3 秒 -0.2 秒、關閉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0.2 至 3 秒後。
d5 快門類型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選擇用於拍攝照片的快門類型。
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快門	
d6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FX （36 × 24）	設定影像區域選擇指定給 **i** 選單或者指令撥盤和某個相機控制時的可用選項。**5 : 4 （30 × 24）**僅適用於 Z 7。
DX （24 × 16）	
5 : 4 （30 × 24）	
1 : 1 （24 × 24）	
16 : 9 （36 × 20）	

d7 檔案編號順序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相機如何指定檔案編號。
關閉	
重設	
d8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當選擇了 **開啓** 時，相機設定對色彩和亮度的影響可在觀景器或螢幕拍攝顯示中預覽。
關閉	
d9 構圖網格顯示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顯示網格以供參考。
關閉	
d10 峰值對焦高光	
峰值對焦等級	為手動峰值對焦顯示調整設定，該顯示使用輪廓展示清晰對焦的物體。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d11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若選擇了 **關閉**，螢幕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將保持空白。
關閉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預設設定為 **1/200 秒**）
1/200 秒（自動 FP）-1/60 秒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預設設定為 **1/60 秒**）
1/60 秒 -30 秒	選擇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e3 閃光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整個畫面**）
整個畫面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僅限背景	

e4 自動 ϟ ISO 感光度控制	（預設設定為 **主體和背景**）
主體和背景	選擇閃光燈攝影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是否進行調整，以便同時對主體和背景或僅對主要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只有主體	
e5 模擬閃光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使用與尼康創意閃光系統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 **開啓** 可預覽光線效果。
關閉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預設設定為 **閃光 / 速度**）
閃光 / 速度	選擇在模式 **M** 下啓用曝光和 / 或閃光包圍時受影響的設定。
閃光 / 速度 / 光圈	
閃光 / 光圈	
僅閃光	
e7 包圍次序	（預設設定為 **正常 > 不足 > 過度**）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選擇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的包圍次序。
不足 > 正常 > 過度	

☑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比可用最慢速度 （30 秒或 **Time** （定時））更慢的速度設定。螢幕和控制面板中都將顯示一個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X”）及閃光燈同步速度。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在明媚陽光下進行拍攝時，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選擇了 **1/200 秒 （自動 FP）** 時，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會出現 “FP”。

f 控制	
f1 自定 i 選單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相片模式 **i**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曝光補償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測光	
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	
自動包圍	
多重曝光	
HDR （高動態範圍）	
寧靜攝影	
快門釋放模式	
自定控制指定	
曝光延遲模式	
電子前簾快門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雙區縮放	
峰值對焦高光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Bluetooth 連接	
Wi-Fi 連接	

f2 自定控制指定	
Fn1 按鍵	選擇相片模式中相機控制所執行的功能。
Fn2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中央	
短片記錄按鍵	
鏡頭 Fn 按鍵	
鏡頭 Fn2 按鍵	
鏡頭控制環	

f3 OK 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相片模式）和重播過程中指定給 ㊊ 按鍵的功能。
重播模式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快門速度鎖定	將快門速度鎖定於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或將光圈鎖定於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
光圈鎖定	

f5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自定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更改主 / 副	
選單和重播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若選擇 **是**，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
否	

f7 反向指示器	（預設設定為 −◀ı·ı·ı·ı·0·ı·ı·ı·ı▶+）
+◀ı·ı·ı·ı·0·ı·ı·ı·ı▶−	選擇曝光指示器是將在右邊顯示正值，在左邊顯示負值，還是反之。
−◀ı·ı·ı·ı·0·ı·ı·ı·ı▶+	

g 短片	
g1 自定 i 選單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短片模式 **i**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曝光補償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減震	
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衰減器	
頻率響應	
降低風聲雜音	
耳機音量	
峰值對焦高光	
高光顯示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Bluetooth 連接	
Wi-Fi 連接	
g2 自定控制指定	
Fn1 按鍵	選擇短片模式中相機控制所執行的功能。請注意，若 **快門釋放按鍵** 選為 **錄製短片**，快門釋放按鍵將不能用於記錄短片以外的任何操作。
Fn2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中央	
快門釋放按鍵	
鏡頭控制環	

g3 OK 按鍵	（預設設定為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短片模式中指定給 OK 按鍵的功能。
變焦開啓 / 關閉	
錄製短片	
無	
g4 AF 速度	
-5 - +5	選擇短片模式的對焦速度。
套用時機	
g5 AF 追蹤靈敏度	（預設設定為 **4**）
1 - 7	選擇短片模式下的對焦反應速度。
g6 高光顯示	
顯示圖案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高光（畫面的明亮區域）如何顯示。
高光顯示閾值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可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進行備份。
儲存使用者設定	
儲存至 U1	將目前設定儲存至所選模式撥盤位置。
儲存至 U2	
儲存至 U3	
重設使用者設定	
重設 U1	將所選模式撥盤位置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重設 U2	
重設 U3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時區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及時間	
日期格式	
夏令時間	
螢幕亮度	（預設設定為 **0**）
-5 - +5	調整螢幕亮度。
螢幕色彩平衡	
	調整螢幕色彩平衡。
觀景器亮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調整觀景器亮度。
手動	
觀景器色彩平衡	
	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
控制面板亮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調整控制面板亮度。
手動	
關閉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自動顯示切換	選擇可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的螢幕模式。
僅限觀景器	
僅限螢幕	
觀景器優先	
資訊顯示	（預設設定為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針對不同的查看條件調整資訊顯示。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AF 微調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為不同類型的鏡頭微調對焦。僅當需要時使用。
儲存值	
預設	
列出儲存值	
非 CPU 鏡頭資料	
鏡頭編號	記錄透過接環配接器所安裝非 CPU 鏡頭的資訊。
焦距 （mm）	
最大光圈	
清理影像感應器	
現在清理	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自動清理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開始	獲取用於 NX Studio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影像註釋	
附加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注釋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 標籤中進行查看。
輸入註釋	
版權資訊	
附加版權資訊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 標籤中進行查看。
拍攝者	
版權	
蜂鳴音選項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選擇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音量	
音調	
觸控	
啓動 / 停用觸控	調整觸控設定。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HDMI	
輸出解像度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先進	
輸出範圍	
外部記錄控制	
輸出數據深度	
N-Log 設定	
顯示輔助	
位置資料	
待機定時	調整位置資料設定。
位置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LED 燈	為另購的無線遙控器調整 LED 燈和連結模式設定。
連結模式	
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預設設定為 **無**）
AF-ON	選擇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僅 AF 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僅 AE 鎖定	
AE/AF 鎖定	
FV 鎖定	
ϟ 停用 / 啓動	
預覽	
+ NEF（RAW）	
無	

飛行模式	（預設設定為 **停用**）
啓動	選擇 **啓動** 可停用相機內置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連接於相機的另購周邊裝置的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僅可透過斷開裝置的連接才能停用。
停用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配對 （Bluetooth）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並在連線後調整設定。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或 *網路指南*。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Wi-Fi 連接	
關機時傳送	
連接至 PC	
Wi-Fi 連接	調整透過相機內置 Wi-Fi 與電腦進行連線的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 *網路指南*。
連線類型	
網路設定	
選項	
MAC 位址	

無線連接

有關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該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Z 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無線傳送器 （WT-7）	
無線傳送器	調整設定以使用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該選項僅當連接了 WT-7 時才可用。
選擇硬體	
網路設定	
選項	
合格標記	
	查看相機所遵循的某些標準。
電池資訊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空插槽釋放鎖	（預設設定為 **啓動快門**）
快門鎖定	選擇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能被釋放。
啓動快門	
儲存 / 載入設定	
儲存設定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相機設定。設定檔案可與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共用。
載入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重設	將 **語言 （Language）**及 **時區及日期** 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為預設值。
不要重設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 重設所有設定 "
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NEF（RAW）處理	
選擇影像	建立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選擇日期	
選擇所有影像	
編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
重新調整大小	
選擇影像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選擇尺寸	
D-Lighting	
	增亮暗部。
紅眼校正	
	校正使用閃光燈所拍相片中的"紅眼"。
拉直	
	建立經拉直的版本。版本可以大約 0.25° 為遞增級數最多拉直 5°。
變形控制	
自動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遠攝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枕狀變形。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糾正變形。
手動	
透視控制	
	減少從高物體底部仰拍時相片中的透視效果。

影像重疊	
	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該選項僅在 ✍ 標籤中可用。
編修短片	
	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顯示該版本或原始照片時透過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修飾** 時可存取該選項。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新增項目	
重播選單	從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選擇最多 20 個項目以建立一個自定選單。
相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	
修飾選單	
移除項目	
	從我的選單刪除項目。
排列項目	
	更改我的選單中項目的順序。
選擇標籤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選擇在 "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 標籤中顯示的選單。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可顯示列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故障診斷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解決有關相機的任何問題。與零售商或者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之前，請先查看下表。

步驟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見問題：** • "問題和解決方法"（🕮 160） •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166）
步驟 **2**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等待約 1 分鐘後，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 **若您剛結束拍攝，請等待至少 1 分鐘再取出電池，因為相機可能仍在將數據寫入記憶卡。**
步驟 **3**	**搜尋尼康網站。** 有關支援資訊和常見問題的回答，請參見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網站（🕮 xv）。若要下載相機的最新韌體，請瀏覽：*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步驟 **4**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恢復預設設定**

根據目前設定的不同，某些選單項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存取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請嘗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項目（🕮 155）恢復預設設定。但是請注意，無線網路配置檔案、版權資訊以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問題和解決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或螢幕無法開啓：

- 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不同的螢幕模式（請注意，您可能首先需要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選項來啓用所需模式）。
- 眼睛感應器上的灰塵、浮屑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妨礙其正常工作。請用吹氣球清潔眼睛感應器。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 **AF-S**、單點 AF 以及中央對焦點，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控制面板反應緩慢且灰暗：控制面板反應時間和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
- 在設定選單的 **空插槽釋放鎖** 中選擇了 **快門鎖定** 且未插入記憶卡。
- 在模式 **S** 下，快門速度選為 **Bulb** （B 門）或 **Time** （定時）。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4 （**曝光延遲模式**）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照片：關閉 HDR。

相片未清晰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AF-C** 或 **AF-F**。若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 53）進行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不發出蜂鳴音：

- 在設定選單的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中選擇了 **關閉**。
- 對焦模式選為 **AF-C**。
-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寧靜攝影** 中選擇了 **開啓**。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200 秒 （自動 FP**）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可透過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鎖定。

對焦點無法更改：對焦點選擇在自動區域 AF 中不可用；請選擇其他 AF 區域模式。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若要預覽影響曝光和色彩的設定的更改效果，請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開啓**。請注意，**螢幕亮度** 和 **觀景器亮度** 的更改不會影響相機所記錄的影像。

短片模式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減少閃爍**，並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鏡頭視野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在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下進行的構圖。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前部和後部鏡片。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散景 不規則：使用高速快門和 / 或大光圈鏡頭時，您可能會注意到 *散景* 形狀不規則。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和 / 或較高的 f 值可以減輕這種影響。

拍攝意外終止或無法啓動：若周圍溫度較高，或者相機已被長時間用於單次連拍、短片記錄或類似操作，拍攝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若由於相機過熱導致無法拍攝，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拍攝期間螢幕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拉近鏡頭視野，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攝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關閉。在高 ISO 感光度時，長時間曝光或相機溫度升高時所拍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請注意，螢幕中雜訊的分佈可能與最終照片中的不同。若要減少雜訊，請調整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主動式 D-Lighting 等設定。

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該影像是使用不同型號的相機所建立。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多重曝光或 HDR （高動態範圍）攝影處於開啓狀態。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自動**，選擇了基於 **自動** 的 Picture Control，或者 **快速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選為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彩色斑點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在用戶設定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中選擇 **開啓**。
- 在短片模式下，或者在對焦模式下選擇了 **AF-C** 或 **MF** 時，照明燈不發亮。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重播

NEF（RAW）影像無法重播：照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本相機無法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為 **開啓**。
- 相片在影像重看中顯示。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照片無法刪除：照片被保護。取消保護。

照片無法修飾：使用此相機無法編輯該照片。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內不包含影像：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照片無法列印：NEF（RAW）和 TIFF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並使用 NX Studio 進行列印。NEF（RAW）相片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選項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HDMI 裝置上未顯示照片：確認已連接 HDMI 線（另行選購）。

無法正常輸出至 HDMI 裝置：

-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 將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外部記錄控制** 選為 **關閉**。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設所有設定** 之後再次確認。

NX Studio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同樣，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電腦顯示 NEF（RAW）影像的方式和相機不一樣：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邊暈控制等的效果。使用 NX Studio。

照片無法傳輸至電腦：電腦作業系統與相機或影像傳送軟件不兼容。請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複製照片至電腦。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網路）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了 **停用**。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中選擇了 **啓動**。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相機無法連接至無線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本相機僅可連接至電腦和智慧型裝置。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無法選擇某些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相機顯示中出現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控制面板和 / 或相機螢幕中出現以下指示器時：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F--		鏡頭未正確安裝。	確保鏡頭正確安裝且可伸縮鏡頭已伸出。當透過接環配接器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也會顯示該指示，但在這種情況下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Bulb（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B 門）。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Time（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Time**（定時）。	
Busy（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ϟ（閃爍）	—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 降低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模式時：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在以下模式時：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Full（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照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照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Err（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錯誤資訊

相機顯示中的錯誤資訊有時會伴隨控制面板中的指示器一起出現。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	電池電量耗盡。	• 使用備用電池進行更換。 • 為電池充電。
此電池無法使用。它無法與相機正常通訊。為維護使用安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	無法獲取電池資訊。	• 電池無法使用。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電池電量非常低；請為電池充電。
		電池無法為相機提供數據。	使用尼康電池正品更換第三方電池。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無法存取此記憶卡。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Card**、**Err**（閃爍）	存取記憶卡出錯。	•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 若反覆彈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後錯誤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不能新建檔案夾。	將重要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者插入新的記憶卡。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相機過熱。降溫前無法繼續使用。請稍候。相機將自行關閉。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拍攝。
		電池溫度過高。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記憶卡。
		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重播檔案夾** 項目選擇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檔案夾。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在電腦中編輯過或不符合 DCF 標準，或者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查看。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照片。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無法進行修飾。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若可用）*。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是所選的紙型。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註釋

閱讀本章節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相機顯示、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裝置技術規格。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有關相機顯示（螢幕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為進行解釋說明，顯示均為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狀態。

螢幕：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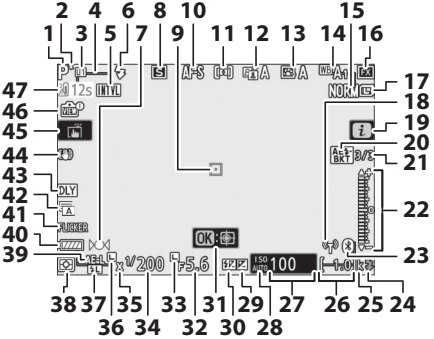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2	6	閃光模式 110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3	7	對焦指示器 62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77	8	快門釋放模式 ..... 87、114
4	AF 區域框 54	9	對焦點 ..... 43、54
5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134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 40 " 沒有記憶卡 " 指示器 .... 32、35	10	對焦模式 ..... 52、133、139

11 AF 區域模式 .....54、133、139
12 主動式 D-Lighting .....113、131、138
13 Picture Control ....97、130、137
14 白平衡 .....64、101、129、136
15 影像品質 .....107、128
16 影像區域 .....122、127、135
17 影像大小 .....109、128
18 Wi-Fi 連接指示器 112
19 i 圖示 .....13、21
20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3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33
ADL 包圍指示器 133
HDR 指示器 133
多重曝光指示器 133
21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HDR 曝光差異 133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133
22 曝光指示器 76
曝光補償顯示 85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33
23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154
飛行模式 154
24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85
25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26 剩餘曝光次數 .....34、236
27 ISO 感光度 82
28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29 曝光補償指示器 85
30 閃光補償指示器 132
31 主體追蹤 59
32 光圈 74
33 光圈鎖定圖示 148
34 快門速度 .....73、75
35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146
36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8
37 FV 鎖定指示器 184
38 測光 .....111、132、139
39 自動曝光（AE）鎖定 92
40 電池指示器 34
41 閃爍偵測 132
42 快門類型 144
寧靜攝影 68
43 曝光延遲模式 144
44 減震指示器 .....115、133
45 觸控拍攝 .....10、60
46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145
47 溫度警告 173

☑ 溫度警告

若相機溫度升高，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溫度警告和一個倒數計時器（達到 30 秒標記時計時器變為紅色）。在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可能在相機開啓後立即顯示。當計時器達到 0 時，拍攝顯示將自動關閉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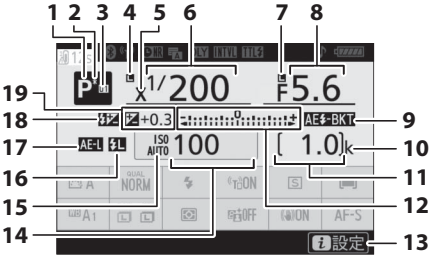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2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3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77
4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8
5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146
6	快門速度	73、75
7	光圈鎖定圖示	148
8	光圈	74
9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3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33
	ADL 包圍指示器	133
	HDR 指示器	133
	多重曝光指示器	133
10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11	剩餘曝光次數	34、236
12	曝光指示器	76
	曝光補償顯示	85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33
	白平衡包圍	133
	ADL 包圍	133
13	i 圖示	13、21
14	ISO 感光度	82
1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16	FV 鎖定指示器	184
17	自動曝光（AE）鎖定	92
18	閃光補償指示器	132
19	曝光補償指示器	85
	曝光補償值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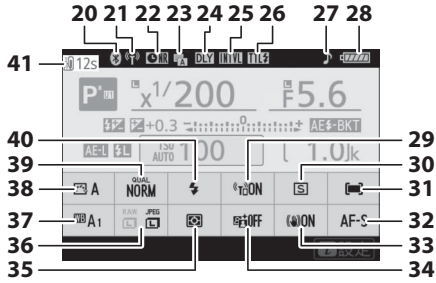

20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154
飛行模式 154
21 Wi-Fi 連接指示器 112
2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指示器 131
23 快門類型 144
寧靜攝影 68
24 曝光延遲模式 144
25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134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40
26 閃光控制模式 132
27 " 蜂鳴音 " 指示器 152
28 電池指示器 34
29 內置 Wi-Fi .....112、154
30 快門釋放模式 .....87、114
31 AF 區域模式 .....54、133、139
32 對焦模式 .....52、133、139
33 減震 .....115、133
34 主動式 D-Lighting
.....113、131、138
35 測光 .....111、132、139
36 影像大小 .....109、128
37 白平衡 .....64、101、129、136
38 Picture Control ...97、130、137
39 影像品質 .....107、128
40 閃光模式 110
41 溫度警告 173

螢幕：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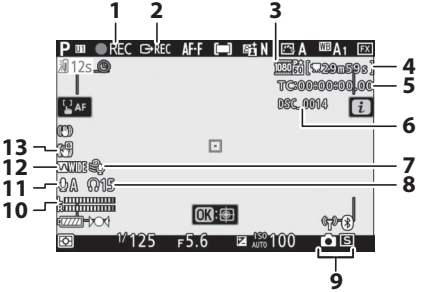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 45 " 禁止記錄短片 " 指示器 46	7	降低風聲雜音 140
2	外部記錄控制 153	8	耳機音量 140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19、135、136	9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87
4	剩餘時間 45	10	聲音等級 121
5	時間碼 140	11	收音器靈敏度 ..... 121、140
6	檔案名稱 135	12	頻率響應 140
		13	電子減震指示器 ..... 123、140

觀景器：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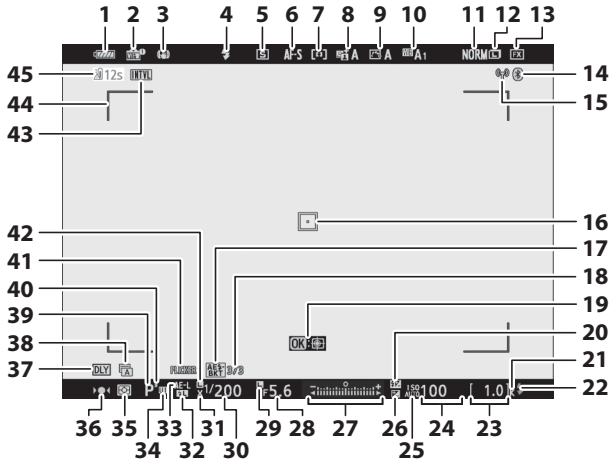

1	電池指示器 34	12	影像大小 .....109、128
2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145	13	影像區域 .....122、127、135
3	減震指示器 .....115、133	14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154 飛行模式 154
4	閃光模式 110	15	Wi-Fi 連接指示器 112
5	快門釋放模式 ..... 87、114	16	對焦點 .....43、54
6	對焦模式 ..... 52、133、139	17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33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33 ADL 包圍指示器 .....133 HDR 指示器 .....133 多重曝光指示器 133
7	AF 區域模式 ..... 54、133、139		
8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13、131、138		
9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 97、130、137		
10	白平衡 ..... 64、101、129、136		
11	影像品質 .....107、128		

18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133
HDR 曝光差異 133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133
19 主體追蹤 59
20 閃光補償指示器 132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2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85
23 剩餘曝光次數 ..... 34、236
24 ISO 感光度 82
2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26 曝光補償指示器 85
27 曝光指示器 76
曝光補償顯示 85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33
28 光圈 74
29 光圈鎖定圖示 148
30 快門速度 ..... 73、75
31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146
32 FV 鎖定指示器 184
33 自動曝光（AE）鎖定 92
34 使用者設定模式 77
35 測光 ..... 111、132、139
36 對焦指示器 62
37 曝光延遲模式 144
38 快門類型 144
寧靜攝影 68
39 拍攝模式 72
40 彈性程式指示器 73
41 閃爍偵測 132
42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8
43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134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40
" 沒有記憶卡 " 指示器 ..... 32、35
44 AF 區域框 54
45 溫度警告 173

觀景器：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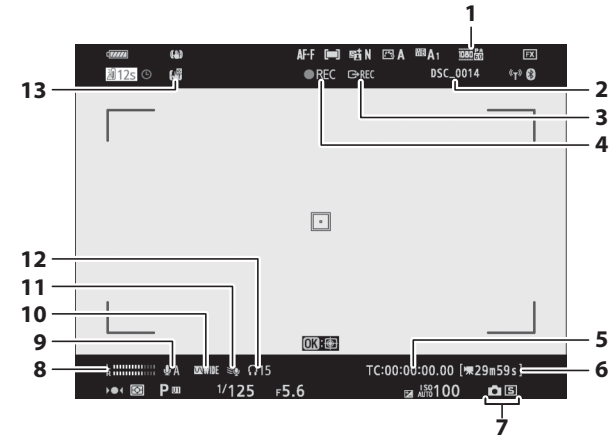

1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19、135、136	**7**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87
2	檔案名稱 135	**8**	聲音等級 121
3	外部記錄控制 153	**9**	收音器靈敏度 ..... 121、140
4	記錄指示器 ..... 45 " 禁止記錄短片 " 指示器 46	**10**	頻率響應 140
		11	降低風聲雜音 140
5	時間碼 140	**12**	耳機音量 140
6	剩餘時間 45	**13**	電子減震指示器 ..... 123、140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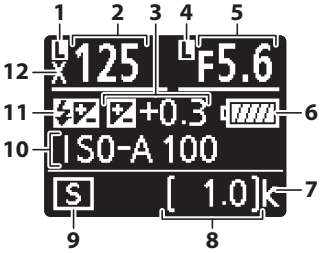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48	8	剩餘曝光次數 .....34、236
2	快門速度 .....73、75	9	快門釋放模式 87
3	曝光補償指示器 ..... 85 曝光補償值 85	10	ISO 感光度 82
4	光圈鎖定圖示 148	11	閃光補償指示器 .....132 " 閃光燈關閉 " 圖示 110
5	光圈 74	12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146
6	電池指示器 34		
7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i-TTL 均衡補充閃光[1]	✔	✔	✔	✔	✔	—	—	✔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2]	✔[2]	✔	✔[2]	✔	—	—	✔	✔
	A	自動光圈	✔	✔[3]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3]	—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4]	—	—	✔[4]	✔[4]
	RPT	頻閃	✔	✔	—	—	—	—	—	—	—

☑ 閃光燈攝影

閃光燈攝影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寧靜攝影
- 短片記錄
- HDR（高動態範圍）
- 高速連拍（延長）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4]	✔	—	—	—
		i-TTL i-TTL	✔	✔			✔	—	✔[4]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5]	—	—	—
		A 自動光圈	✔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4]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
		A 自動光圈 / **A** 非 TTL 自動	✔[6]	✔[6]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7]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8]			✔	✔			✔	✔	✔	✔	✔	—	—
FV 鎖定[9]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
統一閃光控制			✔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10]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 模式選擇。
4 僅可使用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進行選擇。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才可用。
6 **A** 和 **A** 的選擇取決於主閃光燈的設定。
7 支援與使用光控 AWL 的遙控閃光燈相同的功能。
8 僅在 **i-TTL**、**A**、**A**、**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9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TTL 閃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將閃光燈設為在 **A** 或 **A** 閃光控制模式下發出監察預閃時。
10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模擬照明

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指定了 **預覽** 的控制會導致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發出一次模擬閃光。該功能可與先進無線閃光一起使用，以預覽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所達到的總體燈光效果；燈光效果最佳查看方式是直接查看主體而非相機螢幕。使用用戶設定 e5（**模擬閃光**）可關閉模擬照明。

攝影棚頻閃燈

若要調整鏡頭視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更容易構圖，請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 閃光補償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A**）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或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的 **閃光補償**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模式 ＼ 閃光燈元件		**SB-80DX**、**SB-28DX**、**SB-28**、**SB-26**、**SB-25**、**SB-24**	**SB-50DX**、**SB-23**、**SB-29**、**SB-21B**、**SB-29S**	**SB-30**、**SB-27**[1]、**SB-22S**、**SB-22**、**SB-20**、**SB-16B**、**SB-15**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FV	頻閃	✔	—	—
REAR	後簾同步[2]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在 TTL 以及（支援的情況下）監察預閃 ㊎**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使用 FV 鎖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請注意，當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A** 或 **A**。FV 鎖定時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部分。請注意，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 "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 目錄中未包含本相機。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64 至 12800（Z 7）之間或者 100 至 12800（Z 6）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ϟ）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 （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3.5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AF 輔助照明由相機而非閃光燈元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

當 SD-9 或 SD-8A 高效能電池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相機與電源匣之間的距離。

其他配件

尼康相機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電源	•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 238）。 • **MH-25a 電池充電器**：MH-25a 可用於對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您也可使用 MH-25 電池充電器。 • **MB-N10 電池匣**：用於尼康無反相機的電池匣。安裝於相機時，該電池匣可同時使用 2 枚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作為電源。 • **EH-7P AC 變壓充電器**：EH-7P 可用於為相機中所插的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電池僅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充電）。它無法用於為 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 **EP-5B 電源連接器**、**EH-5c** 及 **EH-5b AC 變壓器**：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將相機連接至 EH-5c/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關詳情，請參見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191）。
濾鏡	• 中性色彩（NC）濾鏡可用於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請避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接環配接器	**FTZ 接環配接器**（🕮 228）
遙控線	**MC-DC2 遙控線**（長 1 m）：當連接至相機配件終端時，MC-DC2 可用於遙控釋放快門。
GPS 裝置	**GP-1/GP-1A GPS 裝置**：連接至相機配件終端時，現有 GP-1/GP-1A 裝置可將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和 UTC（協調世界時間）與相機所拍的照片一同記錄。請注意，GP-1/GP-1A 裝置已停產。
USB 線	• **UC-E24 USB 線**：該 USB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USB 裝置。 • **UC-E25 USB 線**：具備兩個 C 型連接器的 USB 線。
HDMI 線	**HC-E1 HDMI 線**：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
配件插座配接器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可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頻閃燈或其他閃光裝置。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蓋**：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件插座的蓋子。
機身蓋	**BF-N1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無線傳送器	**WT-7 無線傳送器**：使用 WT-7 可透過無線網路上載照片，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的電腦控制相機或者從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遙控拍攝和瀏覽照片。 **注意**：使用無線傳送器時需具備無線網路和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無線遙控器	• **WR-R10 無線遙控器 /WR-T10 無線遙控器**： 當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配件終端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 （當連接 WR-R10 時，請確保配件終端蓋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完全開啓）。WR-R10 也可用於控制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若要同步釋放相關的多台相機，請準備好多台安裝有已配對 WR-R10 元件的相機。 • **WR-1 無線遙控器**：WR-1 元件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或其他 WR-1 遙控器一起使用。作為傳送器，WR-1 可用於透過傳輸給連接於相機配件終端的接收器 （WR-R10 或另一個 WR-1）的訊號控制相機並拍攝照片，而作為接收器，它可接收來自 WR-T10 或 單獨的 WR-1 傳送器的遙控指令。 **注意**：請確保已將 WR-R10 和 WR-1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WR-R10 韌體 3.0 版或更新版本，WR-1 韌體 1.0.1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將 WR-R10 的韌體從 2.0 版之前的版本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時，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DK-29 橡膠眼罩**：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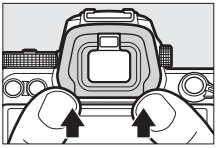

收音器	• **ME-1 立體聲收音器**：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 • **ME-W1 無線收音器**：使用該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可進行離機記錄。
軟件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PC**）。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入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 安裝和取下配件插座蓋

如圖所示將 BS-1 配件插座蓋滑入配件插座。若要取下插座蓋，請握緊相機，用拇指按住插座蓋並按圖示方向將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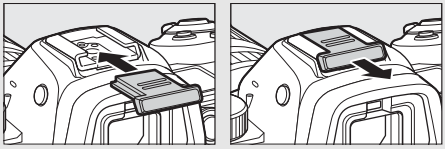

HDMI/USB 線夾

為防止意外斷開連接，請如圖所示將隨附的線夾安裝至 HDMI 線或隨附的 USB 線 （插圖顯示的是 USB 線；請注意，線夾可能不適合所有第三方 HDMI 線）。使用線夾時請將螢幕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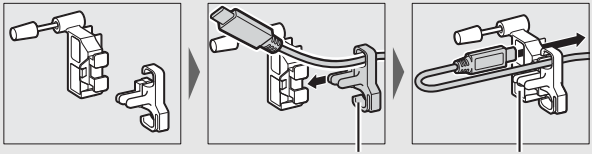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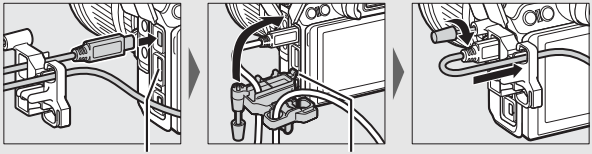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將凸舌插入相機上對應的插槽安裝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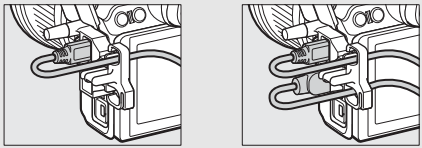

USB 線

同時使用HDMI 線和 USB 線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蓋（①）和電源連接器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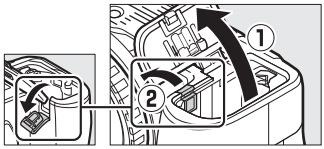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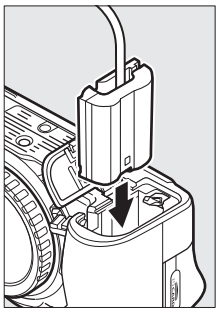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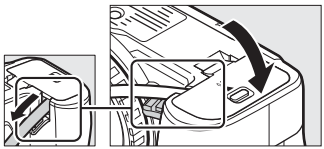

4 **連接 EH-5c/EH-5b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③），AC 變壓器的 DC 插頭連接至電源連接器的 DC 插孔（④）。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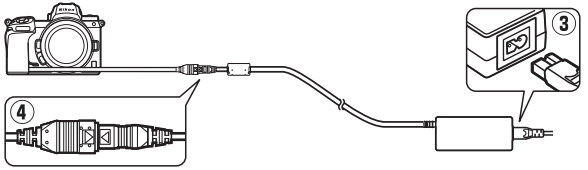

相機的保養

請瞭解如何存放、清潔和保養您的相機。

儲存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或者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C 的場所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相機機身**：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 **鏡頭**、**觀景器**：玻璃表面較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螢幕**：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清理影像感應器

如果您懷疑影像感應器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感應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若清理影像感應器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現在清理 ”

請以底部朝下持拿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相機將檢查並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成前無法進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設定選單顯示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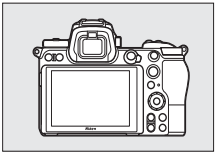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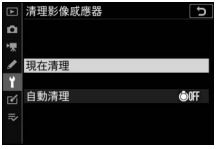

☑ 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機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自動清理 ”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 自動清理**。

按照 “ 現在清理 ”（🕮 194）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自動清理**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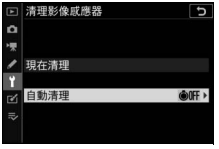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我們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1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或機身蓋。

2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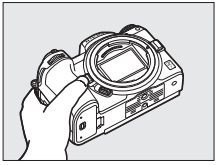

3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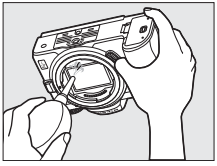

4 **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若在影像感應器上發現雜質，請按照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194）中所述使用影像感應器清理選項。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手動清理感應器（🕮 197），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其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請勿將激光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對準鏡頭，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傳感器。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觀景器以及其他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玻璃表面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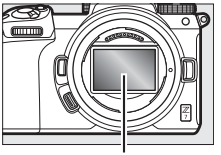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並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體觸碰鏡頭接點。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和觀景器：這些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您感覺不適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狀，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噁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勞、眩暈、頭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暈車或手眼失調。當您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觀看斷斷續續快速閃爍的拍攝顯示時，若您開始感覺不適，也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和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電池在使用期間可能會發熱。處理剛使用後的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 （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斷開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電池，當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時，請重新插入電池進行充電。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電池資訊** 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可能會暫時降低。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a。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確保先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AC 變壓充電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充電期間請勿移動相機。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相機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充電器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技術規格

尼康 Z 7/Z 6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Z 接環
鏡頭	
兼容的鏡頭	• Z 接環尼克爾鏡頭 • 帶接環配接器的 F 接環尼克爾鏡頭；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 **Z 7**：4575 萬 （像素） • **Z 6**：2450 萬 （像素）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35.9 × 23.9 mm CMOS 感應器 （尼康 FX 格式）
總像素	• **Z 7**：4689 萬 （像素） • **Z 6**：2528 萬 （像素）
除塵系統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需要 NX Studio）；清理影像感應器
儲存	
影像大小 （像素）	• **Z 7**： -**FX （36 × 24）影像區域** 8256 × 5504 （大：45.4 M） 6192 × 4128 （中：25.6 M） 4128 × 2752 （小：11.4 M） -**DX （24 × 16）影像區域** 5408 × 3600 （大：19.5 M） 4048 × 2696 （中：10.9 M） 2704 × 1800 （小：4.9 M） -**5 : 4 （30 × 24）影像區域** 6880 × 5504 （大：37.9 M） 5152 × 4120 （中：21.2 M） 3440 × 2752 （小：9.5 M）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1 : 1**（**24 × 24**）影像區域 5504 × 5504（大：30.3 M） 4128 × 4128（中：17.0 M） 2752 × 2752（小：7.6 M） -**16 : 9**（**36 × 20**）影像區域 8256 × 4640（大：38.3 M） 6192 × 3480（中：21.5 M） 4128 × 2320（小：9.6 M）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1920 × 1080 • **Z 6**： -**FX**（**36 × 24**）影像區域 6048 × 4024（大：24.3 M） 4528 × 3016（中：13.7 M） 3024 × 2016（小：6.1 M） -**DX**（**24 × 16**）影像區域 3936 × 2624（大：10.3 M） 2944 × 1968（中：5.8 M） 1968 × 1312（小：2.6 M） -**1 : 1**（**24 × 24**）影像區域 4016 × 4016（大：16.1 M） 3008 × 3008（中：9.0 M） 2000 × 2000（小：4.0 M） -**16 : 9**（**36 × 20**）影像區域 6048 × 3400（大：20.6 M） 4528 × 2544（中：11.5 M） 3024 × 1696（小：5.1 M）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1920 × 1080

儲存	
檔案格式	• **NEF（RAW）**：12-bit 或 14-bit（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影像使用無損的壓縮以 12-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 **TIFF（RGB）**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最佳品質壓縮可用 • **NEF（RAW）+ JPEG**：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自動、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黑碳）；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XQD 和 CFexpress（B 型）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1.27 cm/0.5 英寸、約 369 萬點（Quad VGA）OLED 電子觀景器，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自動以及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畫面覆蓋率	約 100%（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 倍（50 mm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21 mm（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4 至 +2 m^{-1}
眼睛感應器	在螢幕和觀景器顯示之間自動切換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210 萬點、170°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式感應 LCD 螢幕，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電子快門
速度	1/8000-30 秒（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X20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高速連拍（延長）、自拍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測試條件下測量）	• **Z 7**： - 低速連拍：1-5 fps - 高速連拍：5.5 fps（14-bit NEF/RAW：5 fps） - 高速連拍（延長）：9 fps（14-bit NEF/RAW：8 fps） • **Z 6**： - 低速連拍：1-5 fps - 高速連拍：5.5 fps - 高速連拍（延長）：12 fps（14-bit NEF/RAW：9 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比重可更改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 （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 **高光偏重測光**
範圍 （**ISO 100**、**f/2.0** 鏡頭、**20** ℃）	• **Z 7**：–3 至 +17 EV • **Z 6**：–4 至 +17 EV
模式	自動 （AUTO）；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手動 （**M**）；使用者設定 （**U1**、**U2**、**U3**）
曝光補償	在模式 **P**、**S**、**A** 及 **M** 下可以 ⅓ 或 ½ EV 為遞增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調整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 **Z 7**：ISO 64 - 25600（以 ⅓ 或 ½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32），或者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102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 **Z 6**：ISO 100 - 51200 （以 ⅓ 或 ½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 （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204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多重曝光	疊加、平均、變亮、變暗
其他選項	HDR （高動態範圍）、相片模式減少閃爍

對焦	
自動對焦	混合自動對焦 （相位偵測 AF/ 對比 AF），具備 AF 輔助
偵測範圍 （單次伺服 **AF**，相片拍攝模式，**ISO 100**，**f/2.0** 鏡頭，**20** ℃）	• **Z 7**：-2 至 +19 EV （使用低光源 AF 時：-4 至 +19 EV） • **Z 6**：-3.5 至 +19 EV（使用低光源 AF 時：-6 至 +19 EV）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全時間 AF （AF-F；僅在短片模式下可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單點 **AF**、相片拍攝模式、**FX** 影像區域）	• **Z 7**：493 • **Z 6**：273
AF 區域模式	微細焦點、單點和動態區域 AF （微細焦點和動態區域 AF 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廣闊區域 AF （小）；廣闊區域 AF （大）；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或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

減震 （**VR**）	
相機 VR	5 軸影像感應器移軸
鏡頭 VR	鏡片移動 （適用於 VR 鏡頭）

閃光燈	
閃光控制	**TTL**：i-TTL 閃光控制；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關閉
閃光補償	在模式 **P**、**S**、**A** 及 **M** 下可以 ⅓ 或 ½ EV 為遞增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進行調整

閃光燈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i-TTL 閃光控制、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模擬照明、FV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以及統一閃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3 種類型）、自然光（自動）、直射陽光、陰天、陰影、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閃光、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除選擇色溫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類型	曝光、閃光、白平衡和 ADL
短片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 3840 × 2160（4K UHD）；30p（逐行）、25p、24p • 1920 × 1080；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 × 1080（慢速）；30p × 4、25p × 4、24p × 5 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品質固定為 ★（高）時，品質選擇在 3840 × 2160、1920 × 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 × 1080 慢速以外的所有大小下可用

短片	
檔案格式	MOV、MP4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AAC
音頻記錄裝置	帶衰減器選項的內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曝光補償	在模式 **P**、**S**、**A** 及 **M** 下可以 ⅓ 或 ½ EV 為遞增級數在 -3 至 +3 EV 之間進行調整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 **Z 7**：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25600）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M**：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64 至 25600，以 ⅓ 或 ½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 • **Z 6**：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51200）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M**：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100 至 51200，以 ⅓ 或 ½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與相片設定相同**、**超高**、**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其他選項	微時短片、電子減震、時間碼、短片記錄輸出（N-Log）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重播縮放裁剪、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照片評分及自動影像旋轉
介面	
USB	C 型連接器 （高速 USB）；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可用於 MC-DC2 和其他另購的配件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 （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 （3.5 mm 直徑）
Wi-Fi/Bluetooth	
Wi-Fi	• **標準**：IEEE 802.11b/g/n • **操作頻率**：2412-2462 MHz （通道 11） • **最大輸出功率 （EIRP）**： -**Z 7**：2.4 GHz 頻帶：7.0 dBm -**Z 6**：2.4 GHz 頻帶：7.4 dBm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Wi-Fi/Bluetooth	
Bluetooth	•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2 版 • **操作頻率**： Bluetooth：2402-2480 MHz 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 • **最大輸出功率 （EIRP）**： -**Z 7**：Bluetooth：1.5 dBm Bluetooth 低功耗：0 dBm -**Z 6**：Bluetooth：1.9 dBm Bluetooth 低功耗：0.4 dBm
範圍 （視線）	約 10 m （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 238）；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AC 變壓充電器僅可用於為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電池匣	MB-N10 電池匣 （另行選購）；可容納 2 枚 EN-EL15b * 二次鋰電池組 * 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
AC 變壓充電器	EH-7P AC 變壓充電器 （另行選購）
AC 變壓器	EH-5c/EH-5b AC 變壓器 （需要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¼ 英寸 （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34 × 100.5 × 67.5 mm
重量	約 675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585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 ˚C - 40 ˚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或指引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EN-EL15c/EN-EL15b/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5 m（若隨附）
重量	約 115 g，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H-7P AC 變壓充電器 （另行選購）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5 A
額定輸出	DC 5.0V/3.0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65.5 × 26.5 × 58.5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135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EH-7P；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請勿試圖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0 g （不包括終端蓋）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使用者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訊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CFexpress 是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NVM Express 是 NVM Express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 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License（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本相機的程式包含開源 Unicode® 字元數據庫軟件。本軟件的授權可在以下產品參考說明書中的主題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License（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下方進行查看。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s://www.mpegla.com* 。

BSD License（NVM Express Driver）

相機的 NVM Express 驅動程式中所含開源軟件的授權如下所示：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LicenseNVMe.pdf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套裝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使用鏡頭

■鏡頭部件：名稱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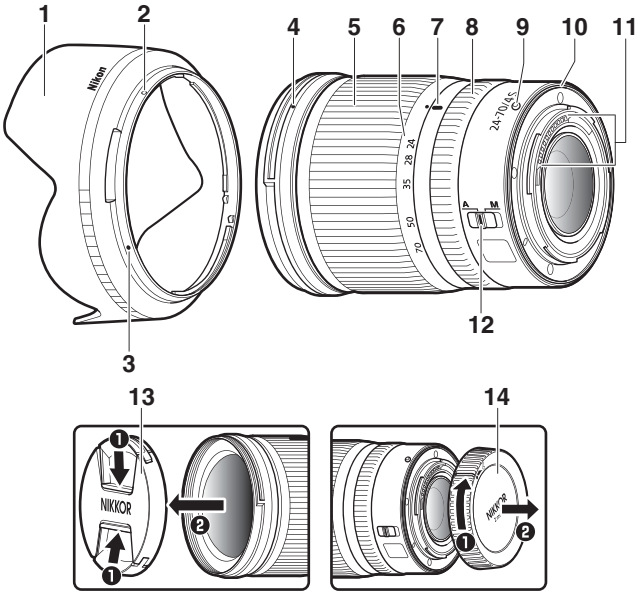

1	**遮光罩**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2	**遮光罩鎖定標記**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3	**遮光罩對齊標記**	
4	**遮光罩接環標記**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5	**變焦環**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長鏡頭。
6	**焦距尺**	用於在鏡頭拉近或拉遠時判斷近似焦距。
7	**焦距標記**	
8	**控制環**	•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您可旋轉此用戶設定環執行使用相機所選的功能。 •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旋轉可進行對焦。
9	**鏡頭接環標記**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10	**鏡頭接環橡膠密封墊**	—
11	**CPU 接點**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據。
12	**對焦模式切換器**	選擇 **A** 可進行自動對焦，選擇 **M** 則可進行手動對焦。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當使用相機控制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對焦都必須手動進行調整。
13	**鏡頭前蓋**	—
14	**鏡頭後蓋**	—

■安裝與取下

安裝鏡頭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取下鏡頭

1 關閉相機。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際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尺上 24 至 7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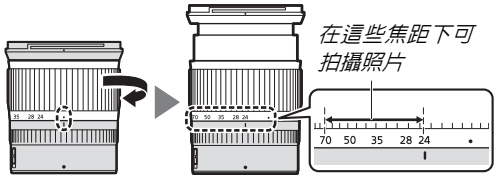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上的（●）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安裝和取下遮光罩

將遮光罩接環標記（●）與遮光罩對齊標記（●）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❷）直至●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對齊。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以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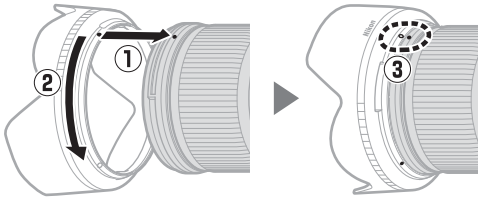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安裝鏡頭後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請在拍攝前重新對焦。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您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若鏡頭接環橡膠密封墊損壞，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鏡頭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內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內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袋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袋中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帶有氟塗層的鏡片上的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進行清除；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清除頑漬時，請使用一塊軟布稍微沾上少許蒸餾水、乙醇或鏡頭清潔劑輕輕擦拭。該操作中在拒水、拒油表面留下的滴狀痕跡可隨後使用一塊乾布去除。
- 清潔非氟塗層鏡片時，請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去除污點和指紋。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配件

■隨附配件

- LC-72B 7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
- HB-85 刺刀式遮光罩
- CL-C1 鏡頭袋

☑ 使用鏡頭袋

- 鏡頭袋旨在保護鏡頭免受刮傷，而不是保護其免受因跌落或其他強烈碰撞所造成的影響。
- 鏡頭袋不防水。
- 鏡頭袋所採用的材質在被摩擦或弄濕時可能會褪色、掉色、皺縮或變色。
- 請使用軟刷去除灰塵。
- 表面附著的水和污漬可使用一塊乾的軟布進行清除。請勿使用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請勿將其存放在陽光直射、高溫或高濕度的環境中。
- 請勿使用鏡頭袋清潔螢幕或鏡片。
- 在運輸過程中，請注意不要讓鏡頭從鏡頭袋中掉出。

材質：聚酯纖維

■兼容的配件

72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安裝濾鏡或旋轉圓形偏光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技術規格

接環	尼康 Z 接環
焦距	24 - 70 mm
最大光圈	f/4
鏡頭結構	11 組 14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1 個非球面 ED 鏡片，3 個非球面鏡片，帶納米結晶塗層的鏡片以及 1 個帶氟塗層的前部鏡片）
畫角	• **FX 格式**：84° - 34° 20′ • **DX 格式**：61° - 22°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 （24、28、35、50、70）
對焦系統	內部對焦系統
最短對焦距離	0.3 m （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 （圓形光圈孔）
光圈範圍	f/4 - 22
濾鏡接口大小	72 mm （P = 0.75 mm）
尺寸	約 77.5 mm （最大直徑）× 88.5 mm （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50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FTZ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

本接環配接器可用於將尼康 F 接環尼克爾鏡頭安裝於尼康 Z 接環無反相機。它無法安裝於 F 接環（尼康數碼單鏡反光）或 1 接環相機（Nikon 1 高階可換鏡頭相機）或者用於 1 尼克爾鏡頭。本部分可用作接環配接器套裝使用者的接環配接器說明書。請注意，接環配接器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請注意，根據鏡頭的不同，配接器有可能會限制自動對焦或其他相機功能。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

有關可安裝於 FTZ 接環配接器以用於 Z 接環相機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 *兼容的F 接環鏡頭*，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1/FTZ.html

接環配接器

■配接器部件

鏡頭接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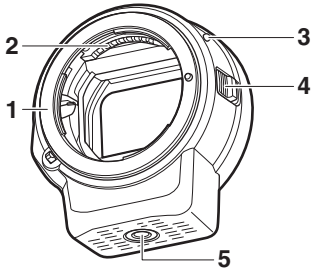

相機接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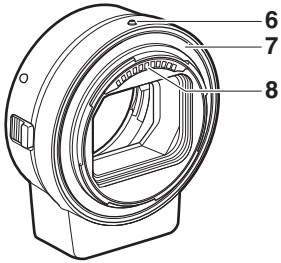

1 尼康 F 接環 （連接鏡頭）
2 鏡頭信號接點
3 鏡頭接環標記
4 鏡頭釋放按鍵
5 三腳架插孔

6 配接器接環標記
7 尼康 Z 接環 （連接相機）
8 CPU 接點

■安裝與取下

將配接器安裝至相機或從相機取下或者將鏡頭安裝至配接器或從配接器取下之前，請先關閉相機。請選擇一個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並注意防止灰塵進入裝置。鏡頭安裝過程中，請不要按下相機或配接器的鏡頭釋放按鍵。

1 從配接器取下機身蓋和鏡頭後蓋，並從相機取下機身蓋。

2 將配接器安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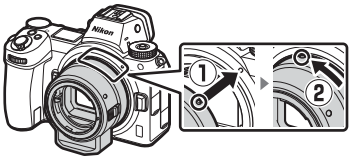

對齊配接器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1**）後，把配接器置於相機上，然後將其逆時針旋轉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2**）。

3 取下鏡頭後蓋。

4 將鏡頭安裝在配接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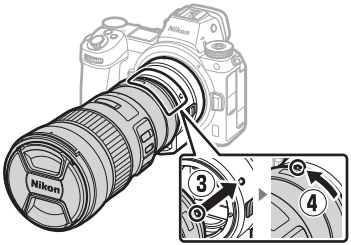

對齊鏡頭接環標記和配接器上的鏡頭接環標記（**3**）後，把鏡頭置於配接器上，然後將其逆時針旋轉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4**）。

取下鏡頭和配接器

1 取下鏡頭。

按住配接器鏡頭釋放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後，請蓋好鏡頭前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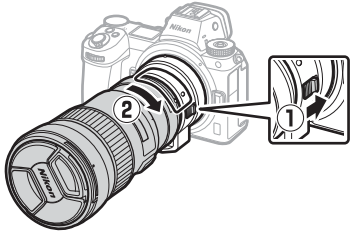

2 取下配接器。

按住相機鏡頭釋放按鍵（③）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配接器（④）。取下配接器後，請蓋好配接器的機身蓋和後蓋以及相機的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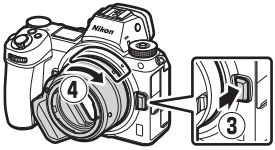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安裝配備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前，請選擇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 DX 鏡頭

當 DX 鏡頭安裝於 Z 6，並且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為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進行記錄：

- 1920 × 1080；120p：1920 × 1080；60p
- 1920 × 1080；100p：1920 × 1080；50p
- 1920 × 1080；30p ×4（慢速）：1920 × 1080；30p
- 1920 × 1080；25p ×4（慢速）：1920 × 1080；25p
- 1920 × 1080；24p ×5（慢速）：1920 × 1080；24p

☑ 不兼容的鏡頭和配件

以下鏡頭和配件無法使用。嘗試強制安裝以下任一裝置有可能會損壞配接器或鏡頭。下列不兼容鏡頭以外的鏡頭可能會存在個體差異；若您在嘗試安裝鏡頭時遇到阻力，切勿用力過度。

- 非 AI 鏡頭
- IX-NIKKOR
- TC-16A AF 增距鏡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K2 延伸環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 mm f/2.8、AF 200 mm f/3.5 ED、TC-16 AF 增距鏡）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NIKKOR-H 自動 2.8cm f/3.5 （28mm f/3.5）鏡頭 （序號小於 362000）
- NIKKOR-S 自動 3.5cm f/2.8 （35mm f/2.8）鏡頭 （序號小於 928000）
- NIKKOR-S 自動 5cm f/2 （50mm f/2）
- NIKKOR-Q 自動 13.5cm f/3.5 （135mm f/3.5）鏡頭 （序號小於 753000）
- Micro NIKKOR 5.5cm f/3.5
- Medical NIKKOR 自動 200mm f/5.6
- 自動 NIKKOR 遠攝變焦 85-250 mm f/4-4.5
- 自動 NIKKOR 遠攝變焦 200-600mm f/9.5-10.5

使用接環配接器

- 將配接器用於 F 接環尼克爾鏡頭時，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若相機難以對焦，請將 AF 區域模式設為單點並選擇中央對焦區域，或進行手動對焦。
- 使用某些鏡頭時，相機減震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導致邊暈或邊緣照度降低。

使用注意事項

- 將配接器用於重量超過 1300 g 的鏡頭時，請在握持相機時支撐鏡頭且不要使用相機帶，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接環。
- 使用配備三腳架固定座的遠攝鏡頭時，請將三腳架安裝至鏡頭三腳架固定座而非配接器三腳架插孔中。
- 保持 CPU 和鏡頭信號接點的清潔。
- 保持配接器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配接器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配接器的保養

- 切勿觸碰接環配接器的內部。可使用吹氣球或軟刷去除灰塵，同時注意不要刮擦配接器的內面。
- 清潔配接器時，請先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配接器。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配接器。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配接器，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配件

■隨附配件

- BF-1B 機身蓋
- LF-N1 鏡頭後蓋

技術規格

類型	接環配接器
支援的相機	尼康 Z 接環無反相機
尺寸	約 70 mm（直徑，不包括突起部分）× 80 mm
重量	約 14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B 型）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45 MB/s（300×）或以上的卡；更慢的速度將可能中斷記錄或重播或者導致重播不流暢、不平穩。有關兼容性和操作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FX（36 × 24）** 的情況下，一張 64 GB Sony G 系列 QD-G64E XQD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 2018 年 7 月）。

Z 7：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1]	影像張數[1]	緩衝區容量[2]
NEF（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44.7 MB	748	23
			中	31.5 MB	1000	19
			小	24.5 MB	1400	19
		14-bit	大	55.8 MB	654	19
	壓縮	12-bit		40.7 MB	1000	23
		14-bit		49.4 MB	845	19
	未壓縮	12-bit		74.1 MB	748	23
		14-bit		85.1 MB	654	18
TIFF（RGB）			大	134.6 MB	412	21
			中	76.5 MB	723	22
			小	34.8 MB	1500	25
JPEG[3]	精細		大	17.2 MB	1900	25
			中	11.7 MB	3200	25
			小	6.8 MB	6500	25
	標準		大	11.8 MB	3700	25
			中	7.0 MB	6400	25
			小	3.5 MB	12700	25
	基本		大	3.8 MB	7500	25
			中	2.6 MB	12300	25
			小	1.6 MB	24100	25

Z 6：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1]	影像張數[1]	緩衝區容量[2]
NEF（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22.5 MB	1300	35
			中	16.1 MB	1900	26
			小	12.7 MB	2500	26
		14-bit	大	28.2 MB	1100	43
	壓縮	12-bit		20.4 MB	1800	37
		14-bit		24.8 MB	1500	43
	未壓縮	12-bit		38.5 MB	1300	33
		14-bit		44.1 MB	1100	34
TIFF（RGB）			大	69.3 MB	759	27
			中	39.5 MB	1300	31
			小	18.4 MB	2800	35
JPEG[3]	精細		大	9.4 MB	3400	44
			中	6.6 MB	5600	50
			小	4.0 MB	10400	51
	標準		大	6.4 MB	6700	44
			中	3.9 MB	10900	50
			小	2.1 MB	19900	51
	基本		大	2.3 MB	13000	46
			中	1.7 MB	20800	50
			小	1.2 MB	35200	50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以及緩衝區容量和可記錄的影像數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降低，例如，在設為標有星號（“★”）的影像品質時或者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

3 假定設為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時得出的數據。選擇一個標有星號（“★”）的影像品質選項（最佳壓縮）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電池持久力

使用充滿電的 EN-EL15b[1] 二次鋰電池組可記錄短片片段的近似時間長度或拍攝張數根據螢幕模式的不同而異。拍攝相片時的數據[2] 如下：

- **僅限觀景器**：330 張 （Z 7），310 張 （Z 6）
- **僅限螢幕**：400 張 （Z 7），380 張 （Z 6）

拍攝短片時的數據[3] 如下：

- **僅限觀景器**：85 分鐘
- **僅限螢幕**：85 分鐘

以下操作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反覆進行變焦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1 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持久力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2 CIPA 標準。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QD-G64E 記憶卡在 23 ℃（±2 ℃）時測試的結果（目前數據截至 2018 年 7 月），其測試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QD-G64E 記憶卡在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2 ℃）時測試的結果（目前數據截至 2018 年 7 月）。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該極限之前結束。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EAR）管控。除出口至受禁運或特殊管控的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該國家名單可能會發生變更）時以外，將本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時，均無需美國政府的許可。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無線裝置。若要在出售國以外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請先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本裝置中的 Bluetooth 傳送器在 2.4 GHz 頻帶下工作。

台灣使用者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歐洲及符合無線電裝置要求國家的客戶須知

尼康公司在此聲明無線電裝置類型 Z 7 和 Z 6 符合 2014/53/EU 指令。

EU 符合性聲明的全文可在以下網站中獲取：

- **Z 7**：*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DoC_N1710.pdf*
- **Z 6**：*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DoC_N1711.pdf*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在無線訊號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使用者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使用者也可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 不安全的網路：連線至開放網路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的存取。請僅使用安全的網路。

合格標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合格標記** 選項可查看相機遵循的標準。

認證

Z 7:

- **Indonesia**

55130/SDPPI/2018 4593

- **Maroc/**

المغرب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 15853 ANRT 2018

- **عُمان**

OMAN-TRA
R/5364/18
D090024

-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TRA REGISTERED No: ER61596/18 DEALER No: DA39487/15

- **الأردن**

TRC/SS/2018/75

Z 6:

- **Indonesia**

55991/SDPPI/2018 4593

- **Maroc/**

المغرب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 16427 ANRT 2018

- **عُمان**

OMAN-TRA
R/5837/18
D090024

-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TRA REGISTERED No: ER61596/18 DEALER No: DA39487/15

الأردن

TRC/SS/2018/112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 （型式）：**Z 7**、**Z 6**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 （型式）：MH-25a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光學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安裝部件、印刷電路板等）	－	○	○	○	○	○
備考 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設備名稱：電源供應器，型號 （型式）：**EH-7P**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插座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	－	○	○	○	○	○
備考 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索引

符號

AUTO（自動模式）..... 41、45、72
P（程式自動）..... 72、73
S（快門優先自動）..... 72、73
A（光圈優先自動）..... 72、74
M（手動）..... 72、75
U1/U2/U3..... 72、77
S（單張）..... 87、90、114
CL（低速連拍）..... 87、114
CH（高速連拍）..... 87、114
CH*（高速連拍（延長））. 88、114
（自拍）..... 88、90、114
PIN（微細焦點 AF）..... 54、116
[ ]（單點 AF）..... 54、116、124
[ ]（動態區域 AF）..... 55、116
WIDE S（廣闊區域 AF（小））55、116、124
WIDE L（廣闊區域 AF（大））55、116、124
[ ]（自動區域 AF）... 56、116、124
（矩陣測光）..... 111
（偏重中央測光）..... 111
（重點測光）..... 111
*（高光偏重測光）..... 111
（減輕紅眼）..... 110
SLOW（慢速同步）..... 110
REAR（後簾同步）..... 110
（曝光補償）..... 85
▶ 按鍵..... 49
按鍵..... 51
MENU 按鍵..... 18
（）按鍵..... 87
ISO 按鍵..... 82、84
（**?**）按鍵..... 20
i 按鍵..... 21、95
OK 按鍵..... 18
●（清晰對焦指示器）..... 6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85
圖示..... 40

數字

1 : 1（24 × 24）..... 109
16 : 9（36 × 20）..... 109
5 : 4（30 × 24）..... 109

A

AC 變壓充電器 29、186、203、215
AC 變壓器 ..... 186、191
AE 鎖定 ..... 92、93
AF 52
AF 區域模式 ..... 54、116、124
AF 輔助 43
AF 鎖定 ..... 92、93
AF-C ..... 53、116、124
AF-F ..... 53、124
AF-ON 按鍵 17
AF-S ..... 52、116、124

B

B 門 80

C

Camera Control Pro 2..... 189
CHARGE（充電）指示燈..... 29、30
CPU 接點 2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 97

D

DCF 216
DISP 按鍵..... 15
DX..... 109
DX 格式..... 122

E

EXIF..... 216

F

Fn1 按鍵 24

Fn2 按鍵 24
FV 鎖定 184
FX ..... 109、122

H

HDMI 216
HDMI 線 187
Hi 82

I

ISO 感光度 82
i-TTL 181

J

JPEG 107

L

Lo 82
L（大） 109

M

MF ..... 53、116、124
M（中） 109

N

NEF（RAW） 107
NX Studio 70

P

PictBridge 216
Picture Control 97

R

RGB 107

S

SnapBridge 40
S（小） 109

T

TIFF（RGB） 107

W

WB（白平衡） ..... 64、101
Wi-Fi 112

X

XQD 記憶卡 235

二畫

二次鋰電池組 ..... 28、186、215
人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三畫

三腳架 80
下載中心 ii
大小 109

四畫

中性（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手動 75
手動預設（白平衡） . 66、101、104
手動對焦 ..... 53、62、116、124
文字輸入 13
日期及時間 39
日期格式 40

五畫

主指令撥盤 17
主動式 D-Lighting ..... 113、123
主體追蹤 59
功能按鍵 2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43
外置收音器 ..... 121、189
用戶設定 141
白平衡 ..... 64、101
白熾燈（白平衡） ..... 65、101

六畫

光圈 74
光圈優先自動 74
全螢幕重播 ..... 11、49
多重選擇器 18

安裝鏡頭 36
收音器 ..... 121、189
收音器靈敏度 121
自定 f 選單 22
自定控制指定 24
自拍 ..... 88、90、11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4
自動 （白平衡） ..... 65、101
自動區域 AF ..... 56、116、124
自動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自動對焦 52
自動曝光鎖定 ..... 92、93
自動顯示切換 9
自然光 （自動）（白平衡） . 65、101
色階分佈圖 ..... 15、16
色溫 ..... 66、103

七畫

低速連拍 ..... 87、114
刪除 51
刪除目前影像 51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44
快門速度 ..... 73、75
快門優先自動 73
快門釋放按鍵 ..... 43、44
快門釋放模式 ..... 87、114
快速銳化 100
我的選單 158
技術規格 204
每秒拍攝幅數 88
每秒幅數 119

八畫

使用者設定 77
定時 80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8
拍攝張數 238
直射陽光 （白平衡） ..... 65、101

九畫

保護相片 71
待機定時 44
後簾同步 110
恢復預設設定 159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指令撥盤 17
故障診斷 159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 41、45
相片拍攝選單 127
重設使用者設定 78
重播 ..... 11、49
重播選單 125
重播縮放 12
重點測光 111
音量 50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十畫

修飾選單 156
兼容的鏡頭 204
夏令時間 39
時區 39
時區及日期 39
時鐘 ..... 38、40
時鐘電池 40
矩陣測光 111
記憶卡 ..... 32、235、236
記憶卡容量 236
記憶體緩衝區 89
配件 186
配件終端 212
閃光 （白平衡） ..... 65、101
閃光模式 110
閃光燈 ..... 110、18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85
高光 ..... 63、111
高光偏重測光 111
高速連拍 ..... 87、114
高速連拍 （延長） ..... 88、114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11
副指令撥盤 17
副選擇器 ..... 17、92
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AF 58
動態區域 AF ..... 55、116
商標資訊 217

問題和解決方法 160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37
控制面板 ..... 5、180
控制環 ..... 62、220
接環配接器 228
清理影像感應器 194
清晰對焦指示器 62
產品序號 4
眼部偵測 AF 57
眼睛感應器 8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設定選單 150
連拍 ..... 87、90、114
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 87、90、114
陰天 （白平衡） ..... 65、101
陰影 （白平衡） 101

十二畫

創意閃光系統 （CLS） 181
剩餘曝光次數 34
單色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單張 ..... 87、90、114
單點 AF ..... 54、116、124
智慧型裝置 ..... 40、112
最大光圈 185
最小光圈 231
最近的設定 158
最高感光度 84
減輕紅眼 110
減震 115
測光 111
焦平面標記 63
焦距 222
焦距尺 222
無線傳送器 （WT-7） 187
無線遙控器 188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19
短片 ..... 45、49、117
短片拍攝選單 135
短片品質 119
短片記錄按鍵 46
程式自動 73
虛擬水平線 ..... 15、16

十三畫

微細焦點 AF ..... 54、116
微調白平衡 102
感光度 82
資訊顯示 ..... 15、174
電子減震 123
電池 ..... 28、32、186、215
電池充電 28
電池充電器 ..... 28、214
電池持久力 238
電池電量 34
電源連接器 ..... 186、191
電源開關 38
預設設定 159

十四畫

寧靜攝影 68
對焦指示器 62
對焦模式 ..... 52、116、124
對焦點 92
對焦鎖定 ..... 92、93
慢速同步 110
慢速動作短片 120
監察預閃 184
與相片設定相同 117
語言 （Language） 38
說明 20
輕彈 11
遙控線 ..... 80、187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 55、116、124
彈性程式 73
影像大小 109
影像品質 107
影像區域 ..... 109、122
影像感應器 ..... 2、194、200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181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模式撥盤 72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72
編修短片 50
編輯短片 50

線上說明書 125
線夾 190

十六畫

機身蓋 ..... 36、187
螢光燈 （白平衡） ..... 65、101
螢幕 ..... 6、10、171
螢幕模式按鍵 8
選單列表 125
選擇色溫 （白平衡）. 66、101、103
選擇影像區域 ..... 109、122
錯誤資訊 ..... 166、168

十七畫

儲存使用者設定 77
縮圖 12
臉部偵測 AF 57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7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00
翻揭式螢幕 3

十九畫

曝光 ..... 76、85
曝光指示器 76
曝光補償 85
曝光鎖定 ..... 92、93
鏡頭 ..... 36、219
鏡頭接環 36
鏡頭接環標記 36

二十畫

觸控 ..... 10、60
觸控式螢幕 ..... 10、60
觸控快門 ..... 10、60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 8、177
觀景器接目鏡 ..... 8、188
觀景器接目鏡蓋 188
觀景器對焦 8
觀景器優先 9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在泰國印刷

SB2H07(16)
6MOA1816-07

© 2018 Nikon Corporation